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 700 万只医用耗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88287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773q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700万只医用耗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9J37J0U		
法定代表人（签章）	胡屹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胡屹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胡屹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4WTE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罗雪萍	03520250633000000020	BH029129	罗雪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育玮	第一、三、五、六章节	BH066891	刘育玮
罗雪萍	第二、四章节	BH029129	罗雪萍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罗雪萍
证件号码: 500230199202207420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 03520250633000000020



20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1.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26082114514201386054.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48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48个月以上的, 请打印《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参保证明》。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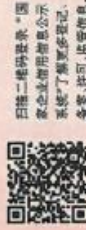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6年08月2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E4WTE9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销售代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商标代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336号22幢411室（莫干山国家高新区）（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03 月 26 日

数字签名: MEYCIQDy989FmCbXbT3bFSNB0Y0jKXZF8tG0c9ScpDaLwJE0owhAMdpnNfQ9ETm+G1BQGXtW1ST3N8w9/pdWS//6JFBQY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3

六、结论 9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7

附 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5 湖州市德清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三区三线图

附 件

- 附件 1 赋码文件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7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 附件 8 申请审批的函
- 附件 9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 万只医用耗材项目		
项目代码	2607-330521-07-02-8638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屹峰	联系方式	13588896892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88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1 分 13.976 秒, 北纬 30 度 33 分 27.02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 制造 (C358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 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 械制造 358-其他 (仅分割、 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 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 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 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 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 案) 部门 (选填)	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 文号 (选 填)	2607-330521-07-02-863800
总投资 (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	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m ²)	0 (利用现有厂房 450m ² ,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需专项评价, 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的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和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小于1，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保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 号 规划环评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6〕293 号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湖州市德清县，处县城西北部，前身是 1992 年由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设立的莫干山经济开发区（县委〔1992〕20 号），面积 7.5 平方公里，2006 年、2010 年先后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复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面积 6.65 平方公里（国函〔2015〕163 号）。2016 年高新区管委会委托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及绕城高速西复线，面积 22.25 平方公里（包含国家核准范围）。2017 年，《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环境保护部的审查（环审〔2017〕148 号）。2026 年高新区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与《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一致，面积为 22.25 平方公里，园区发展规模与原规划基本一致。

1、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 22.25 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及绕城高速西复线。

2、规划年限：近期 2016 年-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3、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

4、规划布局：

（1）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资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2）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 6 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 个）、新型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 3 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片区。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889 号，属于规划布局中“休闲轻工片区”，项目利用公司 3 幢一层闲置厂房约 450 平方米组织生产，无需新增

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导向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1.1.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本项目规划环评及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规划环评及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1、除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莫干山高新区分园)和县域内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 3、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4、鼓励火电项目使用洁净煤以及高热值煤，提高煤电用煤利用效率，降低电厂自用电率和碳排放量，实现火电平均供电标煤耗不断下降。鼓励发展冷热电三联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有序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发展，提高天然气覆盖率和气化率。	本项目位于莫干山高新区的生产空间内，对照《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项目已通过备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本项目不在指南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内，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项目。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第二类用地。规划区废水污染物规划环评建议总量为：COD 211t/a、氨氮 10.6t/a。现状排放量为 COD 153.25t/a、氨氮 10.71t/a；规划继续实施后总量为 COD 112.54t/a、氨氮 7.93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规划环评建议总量为：SO₂ 87.5t/a、NO_x 744.5t/a、颗粒物 63.4t/a、VOCs 237.5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新增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符合

		现状排放量为 SO ₂ 14.89t/a、NO _x 231.8t/a、颗粒物 57.79t/a、VOCs 241.97t/a；规划继续实施后总量为 SO ₂ 15.05t/a、NO _x 140.50t/a、颗粒物 49.94t/a、VOCs 207.62t/a。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承载力：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现状主要由环中水厂、达阔水厂、清泓水厂联合供给，现有供水规模 32 万吨/天。根据预测，高新区远期规划总用水量为 1.94 万吨/天，较现状减少约 0.53 万吨/日，现有供水设施有能力能够保证园区供水稳定； 土地资源承载力：高新区后续规划实施后，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21.40 公顷，占全县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比重不大，可在国土空间规划层面得到保障。经历 30 余年发展，目前规划区域开发程度高，已开发工业用地 1011.91 公顷，占规划工业用地 91.64%，可见未来将以存量用地更新为主，针对“退二进三”等区块，未来应结合主导产业和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腾退部分低效或不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企业。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提高企业准入门槛，增加单位土地产出，对投资强度达不到相应要求、环境污染较重、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不予进驻。 能源供应承载力：后续规划实施后，区域能源结构将进一步升级，天然气、绿电、分布式光伏等清洁能源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区域能源可承载后续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属于规划的休闲轻工片区；本项目利用公司 3 幢一层闲置厂房约 450 平方米组织生产，无需新增工业用地；营运后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年用量约 75t；企业能源使用主要为水和电；综合考虑，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改、扩建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的现有项目（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的能效水平不能达到最新版《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标杆水平的项目；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相关污染物使用的项目。 2、禁止类产业清单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医药类和石化化工类限值条款；不涉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所列的行业；不涉及外购、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物质作为生产原料；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	符合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等产业政策禁止和淘汰类项目、工艺设备及技术、产品；新、扩建不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上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湖环发〔2024〕17 号)列明的 0.52 吨标准煤/万元能效的项目；新、扩建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禁止类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居民用地周边 200 米禁止新增存在环境风险的仓库、储罐等设施。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结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方案》（湖政发〔2024〕17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湖环发〔2024〕17 号）中涉及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进一步细化，详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表 8.4.4-1。	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等产业政策禁止和淘汰类项目、工艺设备及技术、产品；根据企业预评价可知单位增加值能耗为 0.042 吨标准煤/万元，低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湖环发〔2024〕17 号)的要求（0.52 吨标准煤/万元）；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污染物；企业 200m 内无居民点；项目选址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契合园区生物医药与先进制造的产业导向，C3589 医疗器械制造属园区鼓励发展的主导产业范畴，C2929 塑料零件作为医用耗材的配套加工环节，符合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表 8.4.4-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的内容。	未列入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2.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湖环发〔2024〕8 号），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			

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属于集中建设区，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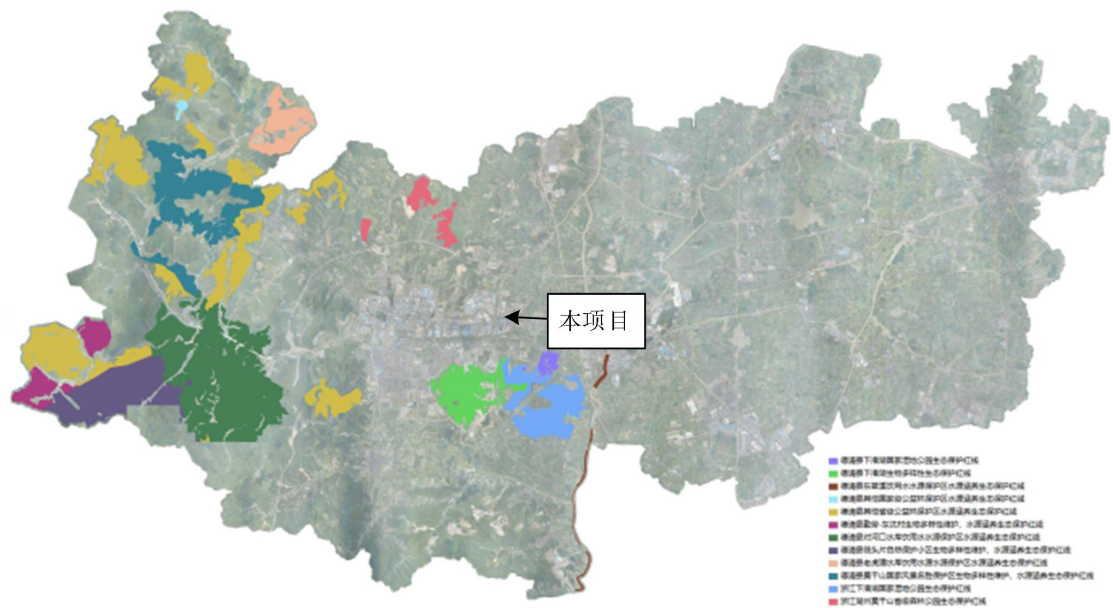


图 1-1 德清县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1.2.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度）中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检测结果，德清县 2025 年度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O₃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实施，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为III

类水质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本项目厂区地面、车间、仓库均已硬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属于工业区，项目利用公司 3 幢一层闲置厂房约 450 平方米组织生产，无需新增工业用地，不涉及厂房建设等工程，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和水资源，项目资源用量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1.2.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除德清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莫干山高新区分园)和县域内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C3589），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项目；相关部门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间设置了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未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 号)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本项目不在指南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内，无需开展碳排放评	符合要求

			价。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污染物协同处置，推广末端固碳技术应用。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与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地区削减目标；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其污染物排放量相对不大，总体而言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同时厂区将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管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参考《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新污染物的原辅料及排放新污染物；本项目投产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水、电，不涉及煤炭消耗，符合能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要求。

1.2.2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新增减污降碳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ZH3305212	德清县高新技术开	产业集 聚重点	鼓励火电项目使用洁净煤以及高热值煤，提高煤电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 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	符合

0006	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	煤利用效率，降低电厂自用电率和碳排放量，实现火电平均供电标煤耗不断下降。鼓励发展冷热电三联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有序推进天然气分布式发展，提高天然气覆盖率和气化率。	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不属于火电项目，不涉及煤等燃料，主要能源为电，其属于清洁能源，能耗较小。	
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对照《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附录 1 中相关内容，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故不属于《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中试行碳排放评价的试点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1.2.3 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关于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阜溪街道系通过撤销原武康镇、三合乡建制后增设而来，同时结合《德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德清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阜溪街道处于中心城区范围内，确定产业发展方向为：以德清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产业形态上重点发展研进制造业和创新型服务业；发及处于价值链高端、技术含量高、具有高附加值的先在产业类别上在原有的休闲轻工、装饰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在今后应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规划加强德清经济开发区的产业空间整合，将其组织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区为 6 个；分别为 2 个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片区，装饰建材产业发展片区，传统制造业发展片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发展片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 3 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片区。

根据《德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德清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概述如下：

规划范围：德清县中心城区位于德清县中部地区，下辖五街道三镇（阜溪街道、武康街道、康乾街道、舞阳街道、下渚湖街道、洛社镇、乾元镇、雷甸镇），行政辖区总面积 480.01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规划发展目标：突出人本化、数字化、国际范、江南韵的要求，深化国家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全面提升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探索建设未来城市实验区，提升城市数字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绘好现代山水田园城市美好画卷。

国土空间格局：打造“三区一湖、南北双片”的中心城区总体格局。三区一湖由主城区、康乾乾元城区雷甸城区和下渚湖城市绿心组成；南北双片北部洛舍漾-江南之源特色片南部湘溪-康介山特色片。

国土空间底线与布局：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牢耕地总量，提升耕地质量。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地区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严格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从严管控永农布局调优。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落实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进行严格管控、分级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坚持框定总量、做优增量、优化存量，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作为本规划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空间。新增各类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现集聚高效发展。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属于规划布局中“休闲轻工片区”，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项目利用公司 3 幢一层闲置厂房约 450 平方米组织生产，无需新增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内，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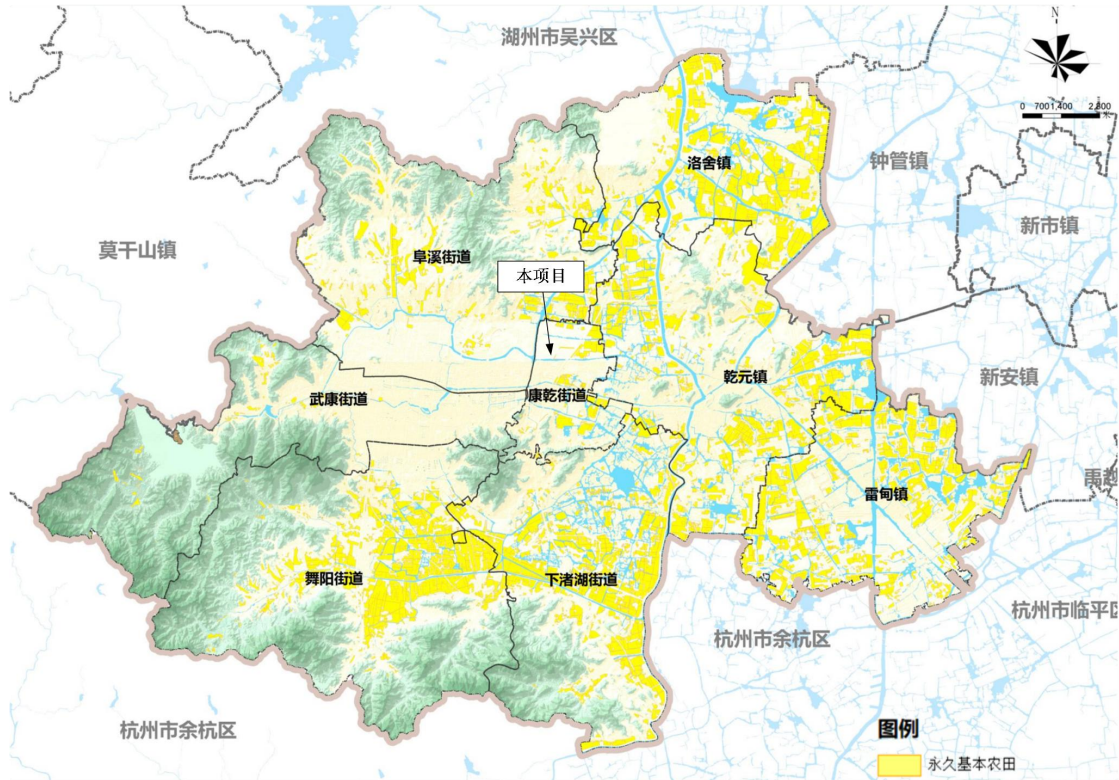


图 1-2 德清县中心城区永久基本农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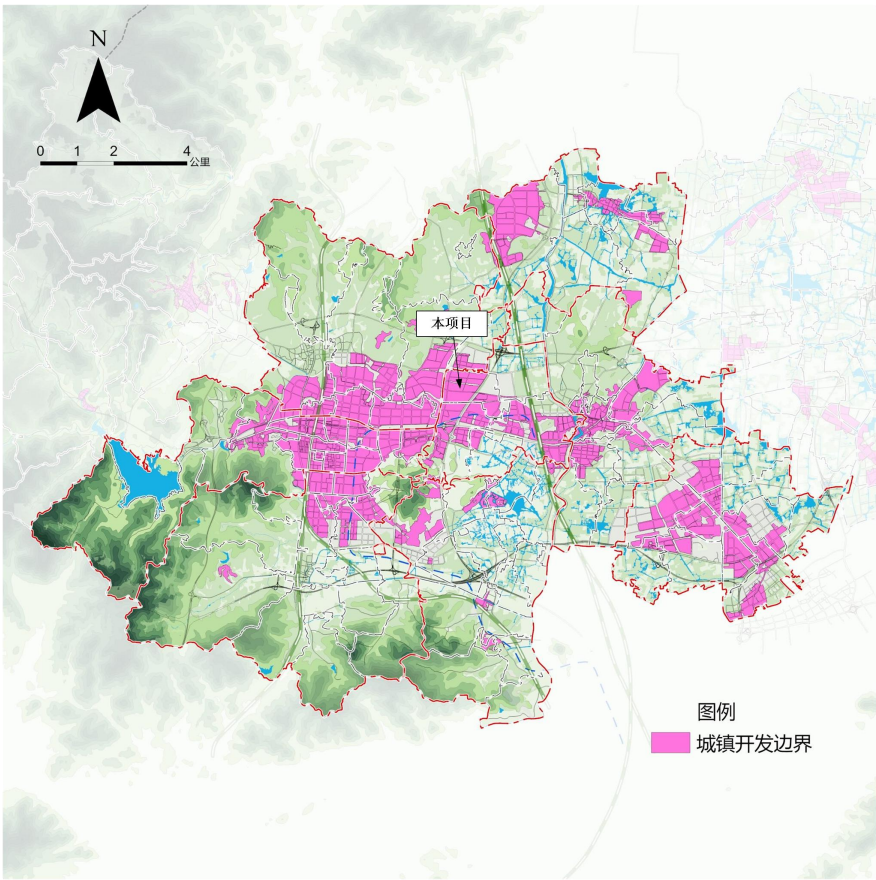


图 1-3 德清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德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德清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应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及土地利用规划。

1.2.4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的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应要求。

1.2.5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为了加强太湖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保障防汛抗旱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安全，改善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太湖流域，包括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以下称两省一市）长江以南，钱塘江以北，天目山、茅山流域分水岭以东的区域。该条例部分相关内容如下：

1.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 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制度。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2 月 1 日前将上一年度取水总量控制情况和本年度取水计划建议报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结合年度预测来水量，于每年 2 月 25 日前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年度取水计划。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太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取水总量控制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取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取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不得批准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3.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水定额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用水消耗，提高用水效率，并鼓励回用再生水和综合利用雨水、海水、微咸水。需要取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水资源论证报告中按照行业用水定额要求明确节约用水措施，并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5.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2)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3)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6.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

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1）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2）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3）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4）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5）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6）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应当暂停办理两省一市相关行政区域或者主要入太湖河道沿线区域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取水许可和排污口设置审查等手续，并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 （1）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行政区域边界断面、主要入太湖河道控制断面未达到阶段水质目标的；
- （2）未完成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设施拆除、关闭任务的；
- （3）因违法批准新建、扩建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造成供水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项目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因此，企业总体上是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的。

1.2.6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

区〔2022〕959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5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即时监测。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资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企业已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登记，改建后正式投产前按要求及时变更登记内容；企业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生产废水不排放。	符合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废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企业严格执行清洁生产，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	符合
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	符合

1.2.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该指南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类别不属于建造港口码头。	不涉及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交通运输部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城市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类别不属于建造港口码头。	不涉及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	不涉及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不涉及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不涉及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涉及

		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条例中禁止事项。	不涉及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准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不涉及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不涉及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生产的产品为塑料医用耗材，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清单内的高污染产品。	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涉及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14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				

施细则》管控措施的要求。

1.2.8 《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浙环发〔2026〕13号）的通知，本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快实施能源结构调整	1.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 加快发展海上风电，大力发展集中式光伏和分布式光伏，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到 2030 年，风电、光伏、核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3000 万千瓦左右、9000 万千瓦左右、1600 万千瓦以上，新增装机中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 75%以上。推动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加快建设外来电通道，提高现有输电通道利用率。到 2030 年，新增用电量 60%以上来自非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5%以上。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水、电。	符合
	2.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严格用煤项目准入，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落实煤炭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以及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提高现有用煤设施能效，对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加快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现役 30 万千瓦级别的燃煤发电机组服役期满后有序退出，推动 10 万千瓦以下非背压燃煤发电机组淘汰退出或改造提升。严格实施重点用能单位化石用能预算管理，加强煤炭消费监测预警。	不涉及。	不涉及
	3.推进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 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有序推动 6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改气、改电或集中供热。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化工、玻璃行业完成石油焦、重油、渣油、煤焦油等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淘汰或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烧结砖及其他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烘干使用电加热。	符合
深入推进产	1.源头优化产业准入。 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强化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盲目上马，对存量“两高”项目实行“一项一策”绿色转型方案。新上“两高”项目应达到能效标杆水平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C3589），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	符合

业 结 构 调 整	和大气环境绩效 A 级水平。严控炼油、基础化工原料产能规模，严控新增化工园区，推动化工、医药项目向化工园区集聚发展。	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以及《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且已取得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607-330521-07-02-863800）。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产品，根据《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平衡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淘汰压减低效产能。 强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等标准约束，倒逼落后产能出清和改造提升。有序推动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淘汰退出，加快老旧石化化工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整合提升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完成 2500 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生产线退出。	不涉及。	不 涉 及
	3.大力推动产业集群和园区绿色低碳发展。 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企业生产线和环保设施自动化管理水平。开展新一轮省级及以上开发区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加强工业园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园区减污降碳协同。深入推进工业涂装、纺织染整、包装印刷、制鞋、合成革、铸造、橡塑制品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到 2030 年，全省累计完成 100 个产业集群整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器械制造（C3589）。企业将提高生产线和环保设施自动化管理水平。本项目未纳入《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减污降碳协同管控方案》附录一“碳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行业及项目类别”。	符 合
持 续 深 化 运 输 结 构 调	1.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清洁运输。 持续推进“公转水”“公转铁”，加快推进铁路专支线接入沿海主要港口和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打通铁路疏港入园“最后一公里”。宁波舟山港、温州港、嘉兴港、台州港等主要沿海港口及杭州港、湖州港、嘉兴内河港等主要内河港口，公路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货车。推动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清洁运输场景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到 2030 年，火电、钢铁、水泥、	本项目仅公路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货车。	符 合

	整	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90%以上，推动其他重点用车单位和城市内部物流（含冷链）、生活和建筑垃圾、商砼、砂石骨料清洁运输。		
		2.深入推进机动车结构优化。 加快推动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新增或更新的生活垃圾运输车、环卫车、校车、通勤车、机场巴士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加速新能源中重型货车规模化应用，积极发展绿色低碳货运车队。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沿海港口区域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到 2028 年，全省域实施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到 2030 年，基本淘汰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国六及新能源货车保有量占比达到 75%，新能源中重型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达到 12%。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国六及新能源货车，不新增国四柴油货车。	符合
		3.大力推动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 大力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货运船舶，支持湖州市推进全域船舶电动化，打造内河货运船舶电动化先行区。探索开展“全电工地”建设，推动施工工地电动机械规模化应用。港口码头、机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搅拌站等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优先采用纯电动、绿氢、绿醇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加快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淘汰更新。到 2030 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老旧运输船舶 1200 艘以上，新能源清洁能源内河货运船舶保有量占比达到 6%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全 力 推 进 重 点 行 业 深 度 治 理	1.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加快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2026 年 6 月底前，全省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省 86 家水泥粉磨站企业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厂基本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开展统调燃煤发电机组超超低排放改造，2030 年底前，全省 60 万千瓦以上发电机组基本完成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2.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 以玻璃、陶瓷、石灰、有色、耐火材料、铸造、砖瓦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推进低效失效的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更新改造。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控，规范治理设施日常运维及台账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到 2030 年，完成 500 台以上工业炉窑治理提升任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不属于条例中的行业。本项目将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管控，规范治理设施日常运维及台账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符合

		3.深化 VOCs 综合治理。汽车、工程机械、家具制造、汽修、地坪等行业领域全面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低 VOCs 含量产品,推动 2500 家以上企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强油品、化学品储运销环节 VOCs 治理。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等“绿岛”设施,推动中小微企业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服务网络,加强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运营监管。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主要涉 VOCs 原料为 PE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和食品级硅胶。 本项目涉及 VOCs 产生的工艺为注塑、挤出成型工艺。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拟在注塑机产气点顶部、塑胶成型机挤出端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同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	符合
		4.推进重点行业绩效提级。大力实施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绩效先进企业。着力推动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纺织、化纤、生活垃圾焚烧等十大行业企业绩效创 A,积极推进工业涂装等 29 个其他重点行业企业绩效提级,到 2030 年,累计培育绩效先进企业 2000 家,建成绩效 A 级企业 400 家。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不属于煤电、热电、钢铁、水泥、玻璃、石化、化工、纺织、化纤、生活垃圾焚烧等十大行业。	符合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1.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施工场地、道路、堆场、裸露土地、矿山等扬尘精细化管理。城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一类项目占比达 70%以上,推动基坑气膜在施工扬尘防控中的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50%以上。提高城乡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30 年,设区城市建成区达 95%以上、县(市)建成区达 90%以上。加强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裸露土地扬尘排查治理,推动封闭式抑尘设施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2.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管控。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到 2030 年,秸秆“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45%。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闭环处置机制,用好高位瞭望设施和视频监控平台,	不涉及。	不涉及

		精准发现和处置火点。		
		3.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 深化涉恶臭异味重点行业废气收集治理,鼓励工业园区开展溯源识别。加强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恶臭异味治理。控制农业源氨排放,提升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对餐饮服务业布局和设置的引导,探索商业综合体餐饮油烟集中治理模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本项目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拟在注塑机产气点顶部、塑胶成型机挤出端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同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生活污水经 园区化粪池 预处理,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	符合
		4.加强多污染协同控制。 加强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开展履约成效评估与监测预警评估体系研究,推动构建管控物质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含氨工艺废气收集治理,严控无组织氨逸散,强化烟气脱硝系统氨逃逸控制。	不涉及。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五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要求。			
	1.2.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对照该治理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主要涉 VOCs 原料为 PE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和食品级硅胶,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	符合

		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产品) 替代品目录》；使用新型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新增 VOCs 按照 1:3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准。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准，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线上调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准。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医用耗材，原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采用密闭式循环冷却水冷却系统。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	符合

		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三) 严格生 产环节 控制， 减少过 程泄漏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拟在注塑机产气点顶部、塑胶成型机挤出端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同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位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位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位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 及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将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产生的 VOCs 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拟在注塑机产气点顶部、塑胶成型机挤出端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同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将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将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	无须设置应急旁路。	符合

	因素确需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	--	--	--

1.2.10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工业企业恶臭异味(以下简称“异味”)管控,改善群众身边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了《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本评价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照技术指南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9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塑料行业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闭环水冷系统(小型密闭储水箱+循环水泵),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	不涉及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拟在注塑机产气点顶部、塑胶成型机挤出端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同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4	危废库 异味管 控	①涉异味的 危废未采用 密闭容器包 装；②异味气 体未有效收 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 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 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 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 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将对各危废 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并及时清理。	符合
5	废气处 理工艺 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 统未采用适 宜高效的治 理工艺；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 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 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 等进行预处理；②高压静电法 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 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 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 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 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 拟在注塑机产气点 顶部、塑胶成型机挤 出端设置局部密闭 集气罩收集，收集后 通过同一套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由同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涉 及
6	环境管 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 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 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 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 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 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 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 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 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 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 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将采用适合 的末端治理技术，并 建立台账（保存期限 不少于五年），记录 含 VOCs 原辅材料 的名称、采购量、使 用量、回收量、废弃 量、去向、VOCs 含 量，污染治理设施的 工艺流程、设计参 数、投运时间、启停 时间、温度、风量， 过滤材料更换时间 和更换量，吸附剂脱 附周期、更换时间和 更换量，催化剂更 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 息。	符合

1.2.11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0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加强	采用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	本项目不属于废塑料加	符合

源头控制	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工。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材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的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的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的更换频率。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新料。	符合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聚氯乙烯等）。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粉碎、分选（拣）的清洁原料。	本项目原料为 PE、PP、ABS 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不涉及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且产品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生产。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 VOCs 的有机液体原料。	符合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企业不涉及破碎工艺。	符合
		6	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将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使用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机液体物料。	符合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的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用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的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的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企业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的搅拌后的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企业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企业塑料注塑、挤出成型工段设有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物料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气。	企业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拟在注塑机产气点顶部、	符合

				塑胶成型机挤出端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可以在废气产生处组成相对密闭空间，该措施能够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9月发布的《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的相关要求衔接，两者不发生冲突。	
规范收集方式和参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废塑料使用。	符合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的方式收集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隔离，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的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的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的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20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的敞开截面应控制风速不小于0.5米/秒。	项目注塑机、挤出成型设备采用局部密闭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截面控制风速大于0.5米/秒。	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10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为50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等）外1米，不低于1.5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1米，不低于1.5米高度处；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3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处理并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1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10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50毫克/立方米。	符合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企业废气管路需有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塑料粒子粒径较大,固体投料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无需配备除尘设施。	符合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符合
	提升 废气 处理 水平 提升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的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本项目不使用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	符合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的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进口速率和 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的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采用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速不大于 0.5 米/秒,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标准要求。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与处理后,其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需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建设 配套 废气 采样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企业严格按照规范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符合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	要求企业按要求设置规	符合

	设施		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 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范采样点。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企业将按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符合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并设置非正常情况的上报机制。	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在项目实施后将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活性炭并委托处置。	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易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企业在项目实施后将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符合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在项目实施后将落实相关 VOCs 原辅材料管理要求。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项目实施后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符合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实施后企业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按规范进行监测。	符合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项目实施后企业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	符合
	完善环保监督管理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	符合
--	--	----	--	-------------------------------------	----

1.2.12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1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本项目 ABS 塑料粒子使用量极少，资源利用率高，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拟在注塑机产气点顶部、塑胶成型机挤出端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同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2	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不涉及化学反应。本项目甲苯为 ABS 塑料粒子热熔受热分解产生的微量逸出组分，不属于原料使用，甲苯已纳入评价因子，已核算甲苯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企业现有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	符合
3	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	企业现有项目不涉及废气、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不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	不涉及

		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4	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已补充甲苯，周边 500m 评价范围内无居民，不涉及预测评价。	符合
	5	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已将甲苯纳入监测计划要求。	符合
	6	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本项目原辅材料或产品不涉及新化学物质的，不涉及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要求。				
1.2.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利用公司 3 幢一层闲置厂房约 450 平方米组织生产，选址可行，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德清县生态环境分		符合

			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 号）中的管控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对噪声进行预测评价，是可靠的。气、水、固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本次环评中拟采取的治理技术均为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准和环境功能，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度）中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检测结果，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实施，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标准。同时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经实际考察正常生产，无相关环境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	不属于不

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合理。	予批准的情形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1.2.14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准，并正式启用。“三区三线”即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 3 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3 条控制线。根据德清县“三区三线”划定图，本项目拟建地位于集中建设区，不在三区三线划定的保护范围内，具体“三区三线”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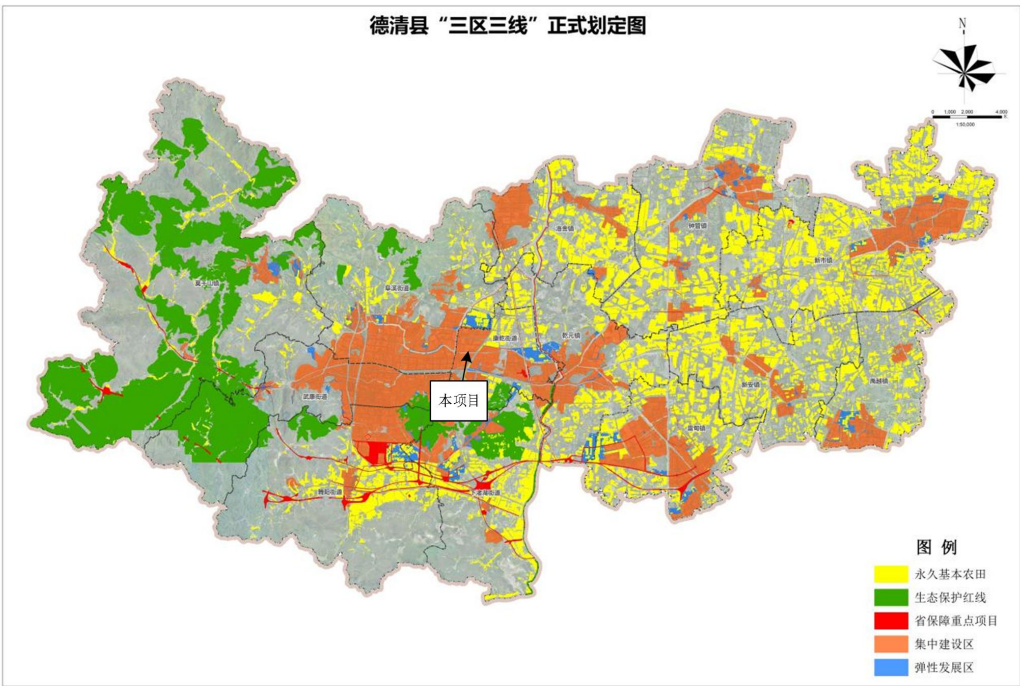


图 1-4 “三区三线”图

1.2.1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订）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可知，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 VOCs 按照 1: 3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利用公司 3 幢一层闲置厂房约 450 平方米组织生产，无需新增工业用地，符合所在地城建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总体规划。	符合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限制或禁止实施之列。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主要建设内容

2.1.1、项目概况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02 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 幢 2-3 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经营范围包括：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历年来申报项目及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2-1 企业历来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备注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心肺功能测试仪 300 套、运动心电图设备 100 套项目	2207-330521-07-02-851741	/	/	该项目仅组装，因此环评豁免

本项目利用公司 3 幢一层闲置厂房约 45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塑胶成型机、冷水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700 万只医用耗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经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7-330521-07-02-863800。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类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6 号），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挤出成型、冷却等，分类归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以及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照名录，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属于登记管理，见下表。需在正式投产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相关信息。

表 2-3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	其他

			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及以上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窑) 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 (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 (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 (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2.1.2、建设项目工程组成				
表 2-4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车间 2-3 层，建筑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 18 米。主要为组装区、测试区、原辅料暂存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及办公室，配备流量模拟器、运动心肺模拟器等设备。	位于车间 2-3 层，建筑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 18 米。主要为组装区、测试区、原辅料暂存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及办公室，配备流量模拟器、运动心肺模拟器等设备。	一致
		/	位于车间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450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 18 米。主要为注塑挤出成型生产线、原辅料暂存区、成品区，配备注塑机、塑胶成型机、冷水机等设备。	新增内容
辅助工程	原料、产品运输	车运。	车运。	一致
	原辅料暂存区	设置于车间 2-3 层内划线区域。	设置于车间 2-3 层内划线区域。	一致
		/	设置于车间 1 层内划线区域。	新增内容
	成品仓库	设置于车间 2-3 层划线区域	设置于车间 2-3 层划线区域	一致
		/	设置于车间 1 层内，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新增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全厂年用水量约 45t。	由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全厂年用水量约 75t。	新增用水量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	新增间接冷却水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全厂年用电量约 0.5 万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全厂年用电量约 2 万 kWh。	新增用电量

环保工程			kWh。		
		压缩空气	/	排气量 10m ³ /min，0.78~0.8MPa 空压机 1 台	新增空压机
		废气	/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拟在注塑机产气点顶部、塑胶成型机挤出端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同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增注塑、挤出成型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	新增间接冷却水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划线区域，面积约为 10m ² 。 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南侧的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5m ² 。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加设减震垫；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窗户；平时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和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在车间的布局上，应把噪声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墙体采用隔声结构墙体，门采用隔声门，生产时关闭门窗，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
依托工程		依托园区化粪池及配套雨污管网。			

2.1.3 产品方案

表 2-5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重量 (克/套)	扩建前 产能	扩建后产能	折重量 (t/a)	年运行时间
1	2000m ² 生产车间	高端心肺功能测试仪	/	300 万只/a	300 万只/a	/	300 天
2		运动心电图设备	/	100 万只/a	100 万只/a	/	

3	450m²生产车间	医用耗材	PE 咬嘴	8	/	199.85万套/a	700万套/a	15.988	84.222	
4			过滤器	20	/	300 万套/a		60		
5			PP 咬嘴	4	/	199.85万套/a		7.994		
6			外壳	40	/	0.1万套/a		0.04		
7			面罩	100	/	0.2万套/a		0.2		
注：本项目面罩、外壳全部用于自有整机设备装配，随高端心肺功能测试仪、运动心电图设备成套销售，不单独外销；PE 咬嘴、PP 咬嘴、过滤器 60%配套整机出货，剩余 40%作为独立塑料医用耗材对外销售。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主机箱	套	400	400	0	100	/	原料
2	主控板	套	400	400	0	100	/	原料
3	信号线	套	400	400	0	100	/	辅料
4	气管	套	400	400	0	100	/	辅料
5	连接件	套	400	400	0	100	/	辅料
6	PE	吨	0	88	+88	30	25kg/塑料袋	原料
7	PP	吨	0	7	+7	3	25kg/塑料袋	原料
8	ABS	吨	0	0.05	+0.05	0.025	25kg/塑料袋	原料
9	食品级硅胶	吨	0	0.2	+0.2	0.1	25kg/塑料袋	原料
10	色母粒子	吨	0	12.75	+12.75	5	25kg/塑料袋	原料
11	润滑油	吨	0	0.05	0.05	即买即用	50kg/铁桶	设备维护
12	纯净水	吨	0	0.236	+0.236	0.105	15L/塑料瓶	设备冷却
13	电	万 kWh	0.5	2	+1.5	/	/	供应电力设备
14	水	吨	45	75	+30	/	/	生活用水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E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

	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P	聚丙烯树脂简称 PP，聚丙烯树脂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65℃，在 155℃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ABS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元共聚物）塑料粒子通常为象牙色颗粒，密度约 1.05~1.18g/cm ³ ，收缩率 0.4%~0.9%，属于无定形热塑性树脂，熔融温度区间约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食品级硅胶	食品级硅胶外观为透明硅胶，密度为 1.127g/cm ³ ，具有耐高温、耐低温的特性，其耐温范围可达-40℃至 230℃。
色母粒子	主要为白色和蓝色颗粒状固体，无明显气味，不溶于水。

2.1.5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注塑单元	注塑机	TYM-L6068-2	0 台	3 台	+3 台	注塑
2	挤出成型单元	塑胶成型机	FF120-IU430	0 台	1 台	+1 台	挤出成型
3	冷却单元	冷水机	TCO-5HP	0 台	4 台	+4 台	冷却
4	测试单元	流量模拟器	INP-1	1 台	1 台	0 台	测试
5		运动心肺模拟器	5GU15KA	1 台	1 台	0 台	测试
6	辅助设施	空压机	LG-10	0 台	1 台	+1 台	供气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情况和设备容量，限制企业产能和主要涉及产污的设备是注塑机、塑胶成型机。具体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

表 2-9 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	数量	单台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间	计算生产能力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是否匹配
注塑机	3 台	15kg/h	2400h	108t	84.022t	77.80	是
塑胶成型机	1 台	1kg/d	300d	0.3t	0.2t	66.67	是

2.1.6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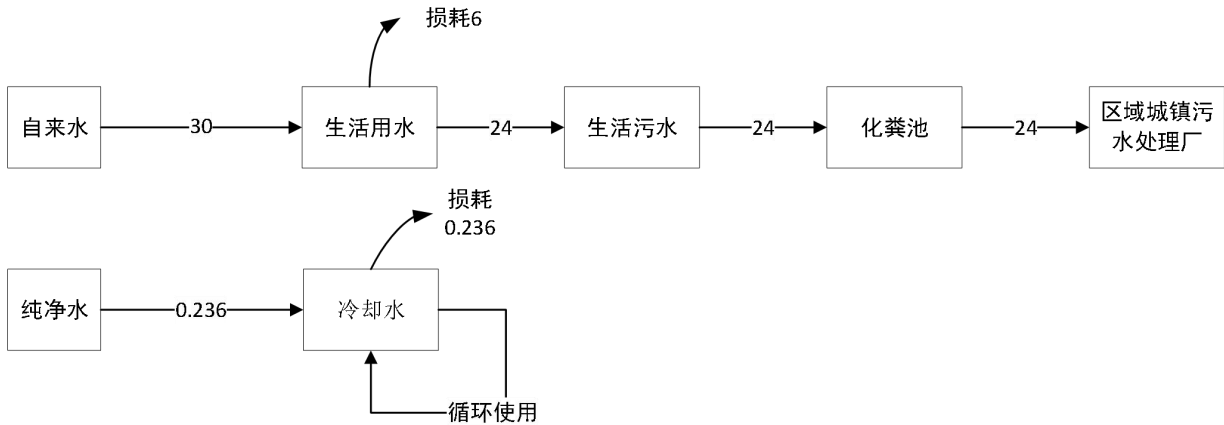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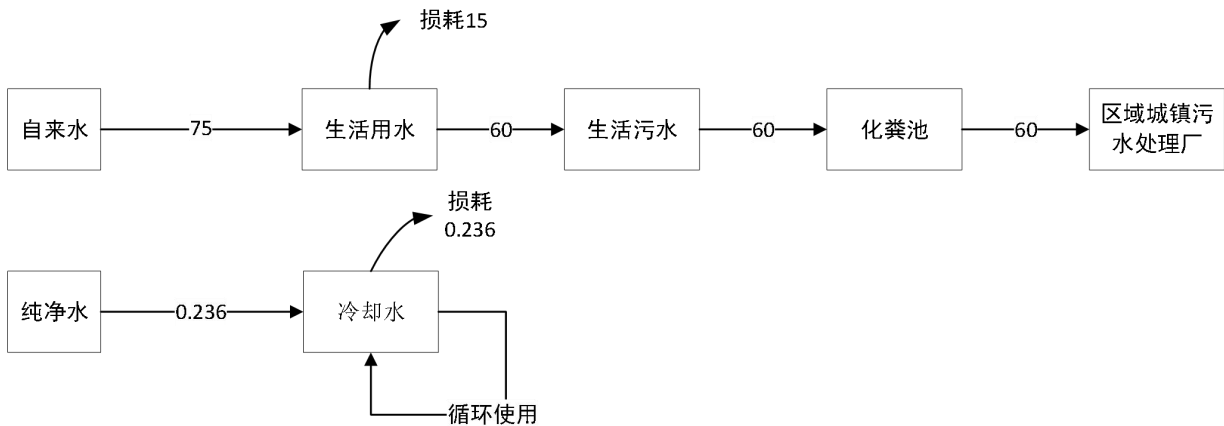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2 人，全厂职工定员 5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8h/班），年生产天数 300 天。

2.1.8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车间共 1 层。主要为注塑挤出成型生产线、原辅料暂存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南侧。

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流动顺畅，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1.9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具体状况
东侧	浙江意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南侧	启恒 U 谷德清高新产业园内厂房

	西侧	启恒 U 谷德清高新产业园内厂房
	北侧	启恒 U 谷德清高新产业园内厂房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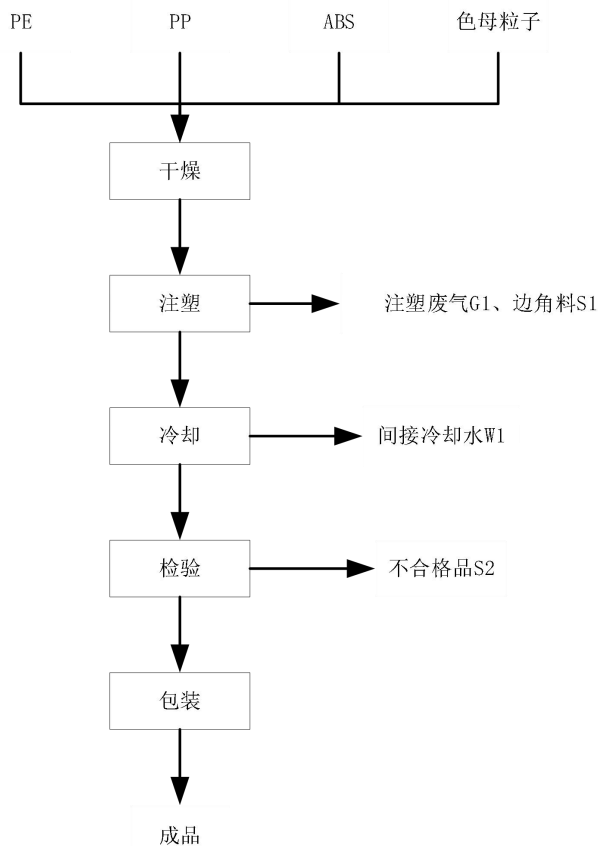


图 2-3 喷嘴、过滤器、外壳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①干燥：将外购塑料颗粒（PE 粒子/PP 粒子/ABS 粒子/色母粒子）投入注塑机配套的密闭干燥机内拌合均匀并烘干（烘干温度为 40-60℃，塑料粒子在存储中较易吸潮，因此注塑前先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较低，该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

②注塑：烘干后的原料通过供料管道投入注塑机中，经注塑机加热呈熔融状态（注塑温度约为 200℃左右），然后将熔融的物料利用压力注入模具中压制成型。此工序会产生 G1 注塑废气、S1 边角料。

③冷却：熔融的物料注入模具中压制成型后，采用循环冷却水对其进行间接冷却，使模具温度降至 70~120℃，塑料定型成固定形状。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 W1 间接冷却水。

④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淘汰不合格品，成品包装入库待用。此工序会产生 S2 不合格品。

注：本项目外壳全部用于自有整机设备装配，随高端心肺功能测试仪、运动心电图设备成套销售，不单独外销；PE 咬嘴、PP 咬嘴、过滤器 60%配套整机出货，剩余 40%作为独立塑料医用耗材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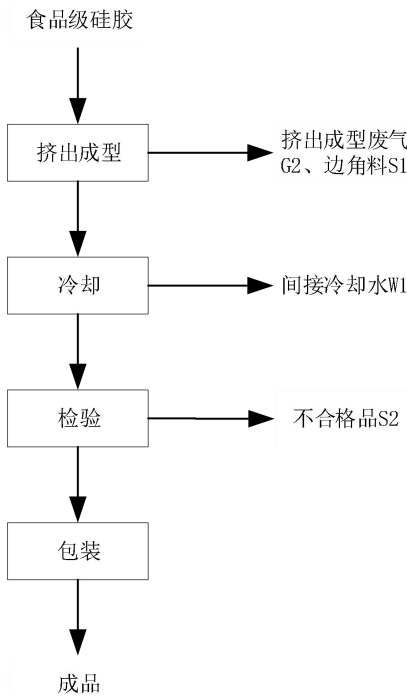


图 2-4 面罩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①挤出成型：通过加料口将食品级硅胶倒入挤出机机筒，在加料段物料被压实并向前推进；随后进入压缩段，随着螺槽深度逐渐变浅，物料受到强烈挤压与剪切，同时机筒外部的电加热系统提供热能，使物料温度升至 150℃左右；在均化段进一步被均匀化，温度和组分趋于一致，并以稳定的流量和压力被输送至机头。在机头处，熔体通过具有一定截面形状的模具挤出，形成与口模轮廓一致的型坯。整个挤出过程物料得到的是一种物理反应，温度设定于 150℃左右，低于食品级硅胶的沸点。该工序产生 G2 挤出成型废气、S1 边角料。

②冷却：挤出成型过程采用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此工序会产生 W1 间接冷却水。

③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淘汰不合格品，成品包装入库待用。此工序会产生 S2 不合格品。

注：本项目面罩全部用于自有整机设备装配，随高端心肺功能测试仪、运动心电图设备成套销售，不单独外销。

2.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臭气浓度
	G2	挤出成型废气	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W1	间接冷却水	注塑、挤出成型工序	热量
	W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NH ₃ -N
固废	S1	边角料	注塑、挤出成型	边角料
	S2	不合格品	检验	不合格品
	S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4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后	废润滑油桶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后	废包装材料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如前文所述，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心肺功能测试仪 300 套、运动心电图设备 100 套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3 幢 2-3 层，项目备案代码为 2207-330521-07-02-851741。现有项目产品仅涉及组装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现有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522MA29J37J0U001X。

2.3.2 现状实际生产情况

（1）产品方案

表 2-12 现有项目审批及 2025 年基准年产品方案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2025 年实际产能	备注
1	高端心肺功能测试仪	300 套/a	300 套/a	正常生产
2	运动心电图设备	100 套/a	100 套/a	

（2）主要生产设施

表 2-13 现有项目审批及 2025 年基准年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2025 年实际情况	备注
1	流量模拟器	1 台	正常生产
2	运动心肺模拟器	1 台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2025 年实际情况
1	主机箱	套	400
2	主控板	套	400
3	信号线	套	400
6	气管	套	400
7	连接件	套	400
8	水	t	45
9	电	kWh	0.5 万

2.3.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主机箱、主控板、信号
线、气管、连接件

组装

测试

成品

图 2-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采购过来的原辅材料（主机箱、主控板、信号线、气管、连接件），通过人工进行组装，组装好后通过流量模拟器/运动心肺模拟器进行测试，测试通过的产品即为成品。

2.3.4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S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1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2.3.5 现有项目源强分析

由于现有工程为豁免项目，无环评及验收手续，原排污登记无自行监测要求，故本次仅结合现场实际进行简化分析：

（1）废气

现有项目未产生废气。

（2）废水

现有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3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防噪、绿

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3.6 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现有项目经实际考察正常生产，无相关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1 大气环境

①常规污染因子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评价引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2025 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00	达标

从上表可知，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CO、O₃ 的 24 小时平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实施，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标准。

②特征污染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和甲苯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中 2023.11.15~2023.11.22 位于狮山村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位于该项目的监测点西侧约 4.2km，检测数据在三年以内，符合引用监测数据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3)	标准值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2023.11.15~ 2023.11.22	狮山 村	非甲烷总烃	1.02-1.45	2	72.5	达标
		甲苯	$<5.8\times 10^{-4}$	0.2	0.29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甲苯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 D 要求限值。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示意图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入余英溪；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最终达标排入阜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余英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该段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阜溪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70，该段水功能区为阜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根据《2025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3 余英溪、阜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节选）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5 年
余英	对河口	1.9	0.12	0.02	8	I类
	万堰坝	1.8	0.09	0.03	18	II类

	溪	山东弄闸	3.4	0.28	0.05	22	Ⅱ类
		永平路桥	2.8	0.48	0.11	24	Ⅲ类
		兴山桥	3.9	0.50	0.10	22	Ⅱ类
		新盟桥	3.4	0.27	0.12	22	Ⅲ类
	阜 溪	山东弄闸	3.4	0.28	0.05	22	Ⅱ类
		郭林桥	3.2	0.32	0.09	21	Ⅱ类
		上横	4.0	0.72	0.10	32	Ⅲ类
		五四瓜桥	2.6	0.13	0.05	16	Ⅱ类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889 号，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区，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危废仓库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可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89），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特性和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高速交警湖州支队第二大队	213827.99	3384377.77	职工	约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西	约 270m
声环境	项目范围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地表水环境	阜溪	/	/	江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南	约 50m
地下水环境	项目范围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	
生态环境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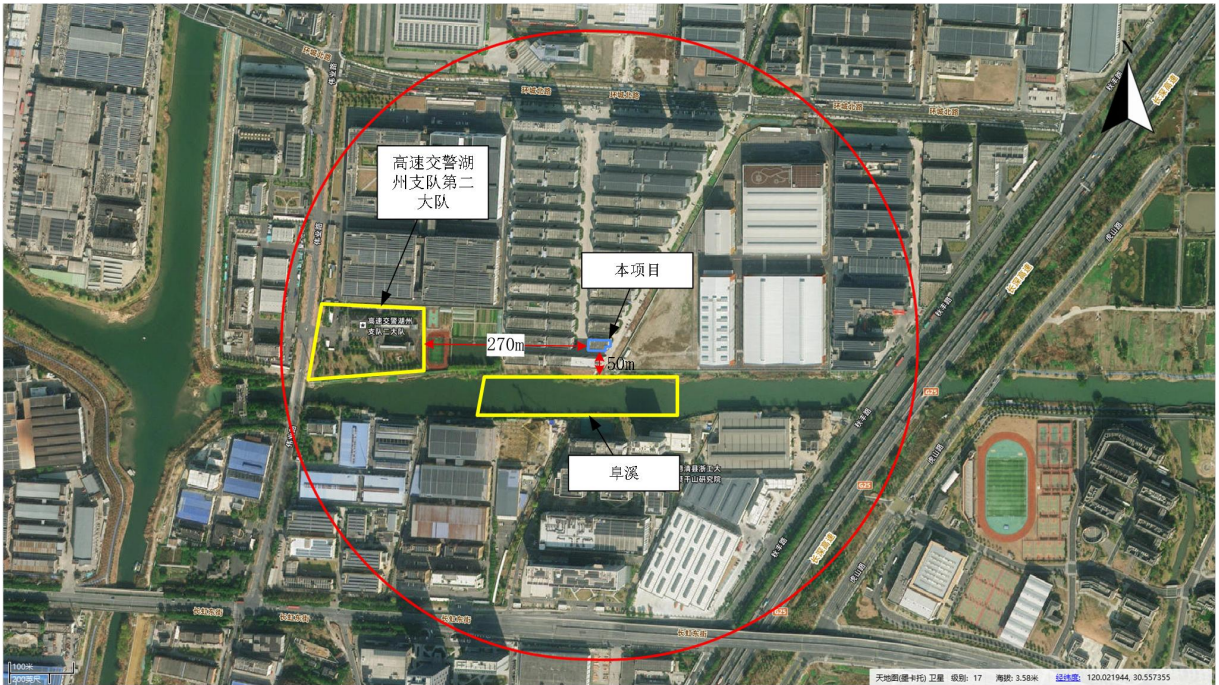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图

污染物排

3.3.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

放
控
制
标
准

①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和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和 1,3-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1,3-丁二烯、乙苯、丙烯腈无无组织排放标准，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故参考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同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值及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较严格限值，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mg/m ³ ）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苯 乙烯	20		/
3	丙烯腈	0.5		/
4	乙苯	50		/
5	甲苯	8		0.8
6	1,3-丁二烯	1		/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5.0

表 3-8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6000*	20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	1000	/
	本项目执行	/	1000	2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20m，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 15m 和 25m 之间，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因此执行 25 米的排放限值 6000（无量纲）。

3.3.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不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处理产生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先经污水管网汇集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在其厂外设置的收集池内进行混合，然后，根据实际运行负荷情况，再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20	≤10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 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1	≤40	≤2 (4)	≤12 (15)	≤0.3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DB33/2169-2018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另以上两个污水处理厂尾水瞬时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 中表4标准。

表 3-1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瞬时值) 单位: mg/L (pH 和注明单位的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A标准	B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COD)		75	90	130	140 ^①
2	总氮 (以N计)		20	25	—	—
3	氨氮 (以N计) ^②		10 (15)	15 (20)	30 (35)	—
4	总磷 (以P计)	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 ^③	1.5	2.5	5	6
		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	1	1.5	5	6
5	色度 (稀释倍数)		30	30	40	50
6	pH		6~9			
7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3 (回用) 104 (非回用)	104	105	—

注: 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 当进水COD大于350mg/L时, 去除率应大于60%; BOD大于160mg/L时, 去除率应大于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2005年12月31日前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自2028年1月1日起, 执行2006年1月1日起建设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限值。

3.3.3 噪声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889 号, 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3.3.4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

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来鉴别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此外,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执行。

3.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审批排放量 (t/a)	本项目*			扩建后			扩建前后 增减量 (t/a)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 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 量 (t/a)	预测排放 总量 (t/a)	建议申请总 量 (t/a)		
废 水	水量	0	60	0	60	0	60	60	60	/
	COD _{Cr}	0	0.021	0.019	0.002	0	0.002	0.002	0.002	/
	NH ₃ -N	0	0.002	0.0019	0.0001	0	0.0001	0.0001	0.0001	/
废 气	VOCs	0	0.058	0.025	0.033	0	0.033	0.033	0.033	0.099（1:3）
注：因现有项目属于豁免，未申请总量，本项目涉及到的产生量、削减量、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以全厂进行计算。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其排放量见上表。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湖政发〔2017〕20 号）、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湖州市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湖环发〔2017〕39 号）等的规定，本项目生活污水的 COD_{Cr}、NH₃-N 总量将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内，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湖州市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1 号）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6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指导意见的通知》（湖环函〔2026〕12 号）等有关规定，新增 VOCs 按照 1:3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099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有的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装修产生的生活污水、有机废气、废料和噪声等。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施工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同时采取一定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 ①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 PE、PP、ABS 粒子和色母粒子均为新料。注塑工序中注塑机的注塑温度为 200℃左右，低于所使用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塑料粒子注塑废气一般采用计算非甲烷总烃来进行量化评价。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配件，近似于管材等，因此注塑、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产生系数选择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0.539kg/t-原料进行计算。另根据 ABS 塑料粒子的理化性质，在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以及极少量的甲苯、乙苯残留单体挥发。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炼油与化工》，第 27 卷，李丽）中的研究结论，ABS 塑料中苯乙烯残留单体含量平均值为 25.55mg/kg，丙烯腈残留单体含量平均值为 10.63mg/kg，乙苯残留单体含量平均值为 15.34mg/kg。1,3-丁二烯、甲苯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系数，1,3-丁二烯 0.03kg/t 原料，甲苯 0.02kg/t 原料。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所采用的食品级硅胶为新料。挤出成型工序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低于使用的食品级硅胶的分解温度，因此食品级硅胶不会发生裂解，但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本项目年使用 PE、PP、ABS 粒子、食品级硅胶、色母粒子的总量为 108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8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其中 ABS 粒子的年使用量为 0.05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00001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00005t/a，乙苯产生量为 0.0000008t/a，1,3-丁二烯产生量为 0.0000015t/a，甲苯产生量为 0.000001t/a。

本项目共设 3 台注塑机和 1 台塑胶成型机，拟在注塑机产气点顶部、塑胶成型机挤出端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70%计），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60%计），尾气由同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风量计算：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 $L=3600(5 \cdot X^2 + F) \times V_x$ ，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取 0.15m；

F——集气罩面积，m²，注塑机集气罩取 0.1m²，塑胶成型机集气罩取 0.2m²；

V_x——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2.5m/s，本项目取 0.8m/s。

经计算得出单个注塑机集气罩风量为 612m³/h，单个塑胶成型机集气罩风量为 900m³/h，本次扩建项目共设有 3 台注塑机和 1 台塑胶成型机，故总收集风量应不低于 2736m³/h。

综上所述，注塑废气和挤出成型废气风机考虑到风阻和风量损失等因素，故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3500m³/h。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58	0.024	0.016	0.007	2.0	0.017	0.007

注：*按照收集效率，苯乙烯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8×10^{-5} mg/m³；丙烯腈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4×10^{-5} mg/m³；乙苯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6×10^{-5} mg/m³；1,3-丁二烯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1.2×10^{-4} mg/m³；甲苯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8×10^{-5} mg/m³。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1261—2022）可知，苯乙烯检出限为 0.6mg/m³及测定下限为 2.4mg/m³，乙苯检出限为 0.2mg/m³及测定下限为 0.8mg/m³，甲苯检出限为 0.2mg/m³及测定下限为 0.8mg/m³；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乙腈和丙烯腈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HJ 37—2026 代替 HJ/T 37—1999）可知，丙烯腈检出限为 0.2mg/m³及测定下限为 0.8mg/m³；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附录 E 中可知，1,3-丁二烯经检出限、精密度和准确度的适用性检验后方可使用，参考本标准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最低值，即为检出限为 0.001mg/m³及测定下限为 0.004mg/m³。上述特征污染因子经收集处理后出口浓度远低于其检测方法检出限和测定下限，对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故本环评后续对其不作定

量分析计算，仅定性分析，该类有机废气全部纳入非甲烷总烃进行统计与评价，执行非甲烷总烃对应的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标准。

②恶臭

本项目注塑、挤出成型过程有一定的刺激性气味，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的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可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根据对同类型项目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车间内可以感觉到微弱气味（能辨认出气味性质、认知阈值），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车间内的恶臭等级在 2 级。车间外 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为 0 级，基本无气味。本项目恶臭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源强极小，不做定量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注塑、挤出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58	0.024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3500	70	60	是	0.016	0.007	2.0	DA001	60	/
				无组织	/					0.017	0.007	/	/	4.0	/
	臭气浓度	少量	/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3500	/	/	是	少量	/	/	DA001	1000（无量纲）	/
				无组织	/					少量	/	/	/	20（无量纲）	/

4.2.1.3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数	监测频次
注塑、挤	20	0.3	13.76	常温	E120.020592 N30.557586	一般排放口	60	/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出成型 废气排 气筒 DA001							1000（无量 纲）	/	排气筒 出口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						4.0	/	厂界四 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无量纲）	/		臭气浓度	1 次/年
							1.0	/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4.2.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为 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挤出 成型废气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 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0.019	5.4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 排放阀，及时进行设 备维修

4.2.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推荐可行处理技术，具体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序	主要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主要排放方式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挤出成型工序	注塑机、塑胶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无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是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主要是利用多孔性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具有吸附作用，能有效的去除工业废气中的有机类污染物质和气味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的末端处理。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正是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

其中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4.2.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拟在注塑机产气点顶部、塑胶成型机挤出端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尾气由同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和 1,3-丁二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值及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较严格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1,3-丁二烯、乙苯、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标准，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故参考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要求；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5 年度）中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检测结果，德清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目前《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已实施，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德清县 202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过渡阶段二级浓度标准。本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对大气环境排放，对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分析 企业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5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次按照现行产污系数核算全厂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约 7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6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数主要是 COD_{Cr}、NH₃-N、动植物油等，水质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约 COD_{Cr}: 0.021t/a，NH₃-N: 0.002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_{Cr}: 300mg/L，NH₃-N: 3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约 COD_{Cr}: 0.018t/a、NH₃-N: 0.002t/a。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 COD_{Cr}: 0.002t/a；NH₃-N: 0.0001t/a。 (2)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挤出成型工序需用冷水机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并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厂区车间内共设置 4 台冷水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水机初始加水量为 50L。冷却循环水因蒸发损耗等因素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同时结合企业实际降温效果，一般月平均补水率（即损耗）为初始加水量的 1.5%，则间接冷却水使用量（含补充量和初始加水量）为 236L。
--------------	--

综上，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纳管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艺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60	350	0.021	化粪池	14%	是	类比法	60	300	0.018
			NH ₃ -N			35	0.002		14%				30	0.002
冷却工序	冷水机	间接冷却水	热量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										

4.2.2.2 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间接冷却水	热量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20442	30.560917	0.00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OD _{Cr}	≤40
									氨氮	≤2 (4)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4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本项目日排放量（t/d）	本项目年纳管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40	0.00006	0.018
		氨氮	2（4）	0.000006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8
		氨氮			0.002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4.2.2.3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检测要求			排放标准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mg/L）
废水	DW001	间接排放	E120.020442 N30.560917	一般排放口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a			

注：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5.4.3.3 废水监测中“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无检测要求。

4.2.2.4 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废水由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分流至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中的监督性监测结果，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³/d，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4.5 万 m³，剩余约 0.5 万 m³/d 的

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采用除磷脱氮的 A²/O 工艺，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尾水最终排入余英溪。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6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1.2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m³/d；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0 万 m³/d，中水回用规模 0.6 万 m³/d。目前仅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即现有设计处理能力 3.0 万 m³/d，目前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2.5 万 m³，剩余约 0.5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²/O 工艺，设计出水各项水质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尾水最终排入阜溪。

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成分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满足接管要求，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纳污水体水质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为了解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ywgl/index2.jsp>）中 2025 年 6 月 3 日~2025 年 6 月 9 日的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12 水质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1	2025-06-03	6.8	7.08	0.108	0.072	5.092
2	2025-06-04	6.83	7.99	0.152	0.083	7.201
3	2025-06-05	6.86	7.47	0.109	0.082	10.643
4	2025-06-06	6.95	8.12	0.112	0.076	7.94
5	2025-06-07	6.88	8.34	0.112	0.105	6.029

6	2025-06-08	6.83	7.77	0.122	0.078	6.258
7	2025-06-09	6.84	6.63	0.121	0.073	4.794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2025-06-03	6.98	9.62	0.047	0.147	5.551
2	2025-06-04	6.91	10.51	0.08	0.161	7.367
3	2025-06-05	6.89	18.6	0.503	0.168	8.645
4	2025-06-06	6.82	23.25	0.169	0.171	7.688
5	2025-06-07	6.8	24.09	0.149	0.174	6.975
6	2025-06-08	6.81	25.42	0.031	0.155	5.012
7	2025-06-09	6.94	18.26	0.141	0.156	4.277
标准限值		6~9	≤40	≤2（4）	≤0.3	≤12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且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污水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满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接入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余英溪和阜溪,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水质现状,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4.2.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噪声源强

扩建项目实施后，厂区扩大，设备分布和布置发生变化，企业的环境噪声现状实测值不能客观反映改扩建后周围环境噪声现状，故本次环评噪声预测按新建项目整体进行预测；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设备和车间外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单个设备的声源源强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噪声源分布见下图。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DA001 风机	11.5	8.1	1.2	85/1	减振、隔声等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020568,30.55751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声屏障	注塑机,3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等效后：79.8/1）	减振、隔声等	0.1	-4.1	1.2	16.5	3.7	14.4	11.4	74.4	74.9	74.4	74.4	昼间	20.0	20.0	20.0	20.0	54.4	54.9	54.4	54.4	1
2		塑胶成型机	75/1		7.7	-4.6	1.2	8.8	3.7	22.0	11.8	69.7	70.1	69.6	69.6		20.0	20.0	20.0	20.0	49.7	50.1	49.6	49.6	1
3		冷水机,4 台（按	75/1（等效后：81.0/1）		1.7	-4	1.2	14.9	3.9	16.0	11.3	75.6	76.0	75.6	75.6		20.0	20.0	20.0	20.0	55.6	56.0	55.6	55.6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1.1	4.9	1.2	昼间	57.9	65	达标
南侧	3	-12.4	1.2	昼间	53.4	65	达标
西侧	-19.4	-2.5	1.2	昼间	44.1	65	达标
北侧	11.6	11.2	1.2	昼间	63.6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20.020568,30.557518)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企业仅昼间进行生产。由上表可知, 正常工况下,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 (A)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源强分析

1、边角料

注塑、挤出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原辅料的 10%。PE、PP、ABS 塑料粒子、食品级硅胶和色母粒子年用量为 108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8t/a，集中收集后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收运单位安全处置。

2、不合格品

每批次检测后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营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2.9t/a，集中收集后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收运单位安全处置。

3、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和保养时更换润滑油将产生废润滑油，本项目年使用润滑油 0.05t/a，考虑使用过程中损耗 2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约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危险固废（HW08 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用于设备维护和保养，包装规格为 50kg/桶，根据其年消耗量计算，废润滑油桶年产生 1 个，单只重量约为 5kg，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危险固废（HW08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废活性炭

本项目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为保证其吸附效果，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装填量及更换周期类比《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Q）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 （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本项目
1	Q<5000	0~200	0.5	吸附风量 3500m ³ /h；初 始浓度小于 200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注：风量超过 20000Nm³/h 的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可参照本表进行估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一次最少填装量为 0.5t/500h，根据企业最长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计算，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次数为 5 次/年。本项目注塑、挤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箱填装量按一次最少填装量的 1.5 倍计，即二级活性炭箱一次填装量为 0.75t，则更换活性炭量为 3.75t/a，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吸附的注塑、挤出成型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量约为 0.02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775t/a（包含吸附的挥发性有机物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HW49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

6、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新增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收运单位安全处置。

7、生活垃圾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员工定员 5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则扩建后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现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t/a，本次改建后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6t/a），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注塑、挤出成型	固态	边角料	是	4.2.2 b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是	4.2.2 b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和保养	液态	废润滑油	是	4.1-d）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4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后	固态	废润滑油桶	是	5.2-a）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1-d）生产活动使用过程中，因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或发生化学变化，使得其物质组成不能满足原使用者使用要求的生产物料。
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后	固态	废包装材料	是	5.2-a）从商品整体上剥离下的包装物和使用后剩余的包装容器（不包括设计重复使用的周转容器）。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液态	生活垃圾	是	4.1-a）生活垃圾

4.2.4.2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液态	/	SW64 900-099-S64	1.5t/a	生活垃圾	1 天	/	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	注塑、挤出成型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0.8t/a	边角料	1 天	/	集中收集后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收运单位安全处置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SW17 900-003-S17	12.9t/a	不合格品	1 天	/	集中收集后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收运单位安全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后	固态	危险废物	SW17 900-003-S17	1.0t/a	废包装材料	1 天	/	集中收集 后由一般 工业固废 处置/收运 单位安全 处置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和保养	液态		HW08 900-214-08	0.01t/a	废润滑油	1 年	T, I	集中收集 后委托有 危废处理 资质单位 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使用后	固态		HW08 900-249-08	0.005 t/a	废润滑油桶	1 年	T, I	集中收集 后委托有 危废处理 资质单位 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3.775t/a	废活性炭	2.4 个月	T	集中收集 后委托有 资质的活 性炭再生 中心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1）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一般废物暂存场所位于本项目车间内划线区域，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

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根据《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要求企业落实如下一般工业固废防治措施:

1、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污染担责原则,产废单位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鼓励使用电子台账,强化全过程跟踪管控。产废单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注重源头管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名称、产生量、利用和处置方式等内容。提高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报告以及排放源统计年报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填报的准确率。推进产废单位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依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产废单位应当按照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特性进行分类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3、规范转移管理。产废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涉及转委托的,应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履行有关义务。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依法履行申请批准程序。

4、加强利用处置管理。产废单位依法依规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减少贮存量和填埋量。产废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规范要求。鼓励产废单位按照"科学论证、制定规范、主动公开、全程监督"等程序,积极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消纳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南侧的单独房间内	5m ²	隔离储存、密封包装	4.0t	1 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1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 个月

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5m²，最大临时贮存量约 4 吨（0.8 吨/m²），现有项目危废总产生量约 0 吨/年，新增危废总产生量约 3.793 吨/年，废活性炭 2.4 个月转运一次，其余危废 1 年转运一次，因此项目扩建后全厂危废暂存场所一次最大存储量约为 0.77 吨，设计储存量 4.0 吨，可满足其贮存能力。

表 4-22 全厂危险废物暂存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贮存量(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0.01	1 年
2		废润滑油桶	0.005	1 年
3		废活性炭	0.755	2.4 个月
合计			0.77	/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的最大贮存量为 0.77t，厂区危废库的贮存能力为 4.0t，可以满足全厂危废暂存的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区南侧的单独房间内，面积约 5m²，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危废仓库应是独立房间，能上锁，地面须硬化，并且涂上环氧防腐漆，划分好不同危废存放区域。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固废在转移过程中，均应严格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执行。

本项目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危废的散落会对沿线环境卫生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散落的废物经雨水冲刷后的有害物质会对沿线的土壤及水体造成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危废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同时配备有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运输卸装过程中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以避免或者降低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原辅材料存储均位于室内，一般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了防止建设项目危废的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防渗，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25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强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1.0m，1.0×10 ⁻⁶ cm/s<K≤1.0×10 ⁻⁴ cm/s，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注：Mb：岩土层单层厚度。 K：渗透系数。			
本项目车间根据参照表进行对照，具体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防渗分区识别结果及要求			
序号	区域	识别结果	防渗要求
1	危废仓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生产车间、办公区域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建设项目营运期防渗区应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装置区、污水管线等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针对重点防渗区，可通过下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¹⁰cm/s，主要采取措施(自上而下)： A、采用铁桶或其它容器盛装液体原材料，以杜绝渗漏洞;建议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将危废与地面彻底隔绝。 B、地面的表面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凡墙与地面相交的墙立面铺装 180mm 高的踢脚线（围堰）。 再者，在施工过程中，要保质保量，杜绝出现管网、地面裂、渗情况，应定期对危废暂存间等地面，侧壁进行检查，一旦出现裂渗情况，要及时修理。另外，建设单位不但应对厂区内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而且应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此外，加强管理，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守操作规程，尽量避免污染物下渗。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地面刷环氧树脂，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⁷cm/s。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			

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以及危废等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污染物不会规模性渗入地下水和土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889 号，利用公司 3 幢一层闲置厂房约 450 平方米组织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厂房建设等工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害有毒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资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生产区域	电线老化、润滑油等	火灾及其引起次生灾害爆炸事故、泄漏	扩散至大气环境、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2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装置故障、废气超标排放	扩散至大气环境

（2）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①大气环境敏感点排查。厂区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区无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②水环境敏感性排查。根据调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内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本项目周边水体为余英溪，最终汇入纳污水体余英溪和阜溪，属Ⅲ类水体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区无地下水饮用水取水点等敏感目标。

③生态红线排查。项目不在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④其他环境敏感性排查。本项目所在区不涉及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也不

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进行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当只涉及一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该企业单元内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风险物质类别	q/Q
废活性炭	0.755	50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0.0151
废润滑油	0.01			0.0002
废润滑油桶	0.005	2500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02
合计				0.015302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5302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

根据下表可知,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环境风险分析

可能存在危废泄漏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 对

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的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准维持在较低水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标准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②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员工和厂外敏感目标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③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④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⑤定期检查污水管线等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道，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B.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C. 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②原料仓库有专人管理，要有消防器材，要有醒目的防火标志。在仓库门口张贴防火标识，并配有进出台账管理。

③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④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D、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涉及的重点环保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等。应按照以下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1）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案

项目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的通知（浙环办函〔2015〕54号）、《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版简本）》（2015年9月9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尽快组织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更新修编。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00 万只医用耗材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88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1 分 13.976 秒	纬度	30 度 33 分 27.02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以下物质：润滑油（即买即用，不储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主要储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发生的主要风险问题是危废泄漏，以及废气超标排放的污染突发事件。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C、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D、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8）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消防设施，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以保证其正常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4.2.8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10.0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5.0%，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

表 4-3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运营期	废气	废气处理设备、排气筒及配套辅助设施	8.0 万元
	废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	/
	噪声	噪声防治	0.5 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0.5 万元
		危险废物暂存设施	1.0 万元
合计			10.0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 乙苯、甲苯、1, 3-丁二烯、臭气 浓度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拟在注塑机产气点顶部、塑胶成型机挤出端设置局部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同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二级新扩改建、《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	
	营运期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丙烯腈、 乙苯、甲苯、1, 3-丁二烯、臭气 浓度	/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在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B 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间接冷却水	热量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根据损耗定期添加新鲜水。	/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降低人为噪声。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收运单位安全处置。	《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中的有关规定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防渗区设置应按照本评价的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装置区、污水管线等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B、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C、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D、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明确环保责任，配备了素质较好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了一整套环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竣工自主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臭气浓度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注塑、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噪声	厂界	昼间 Leq (A)	2 个周期，1 次/周期

4、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通过对照名录，企业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和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需在正式投产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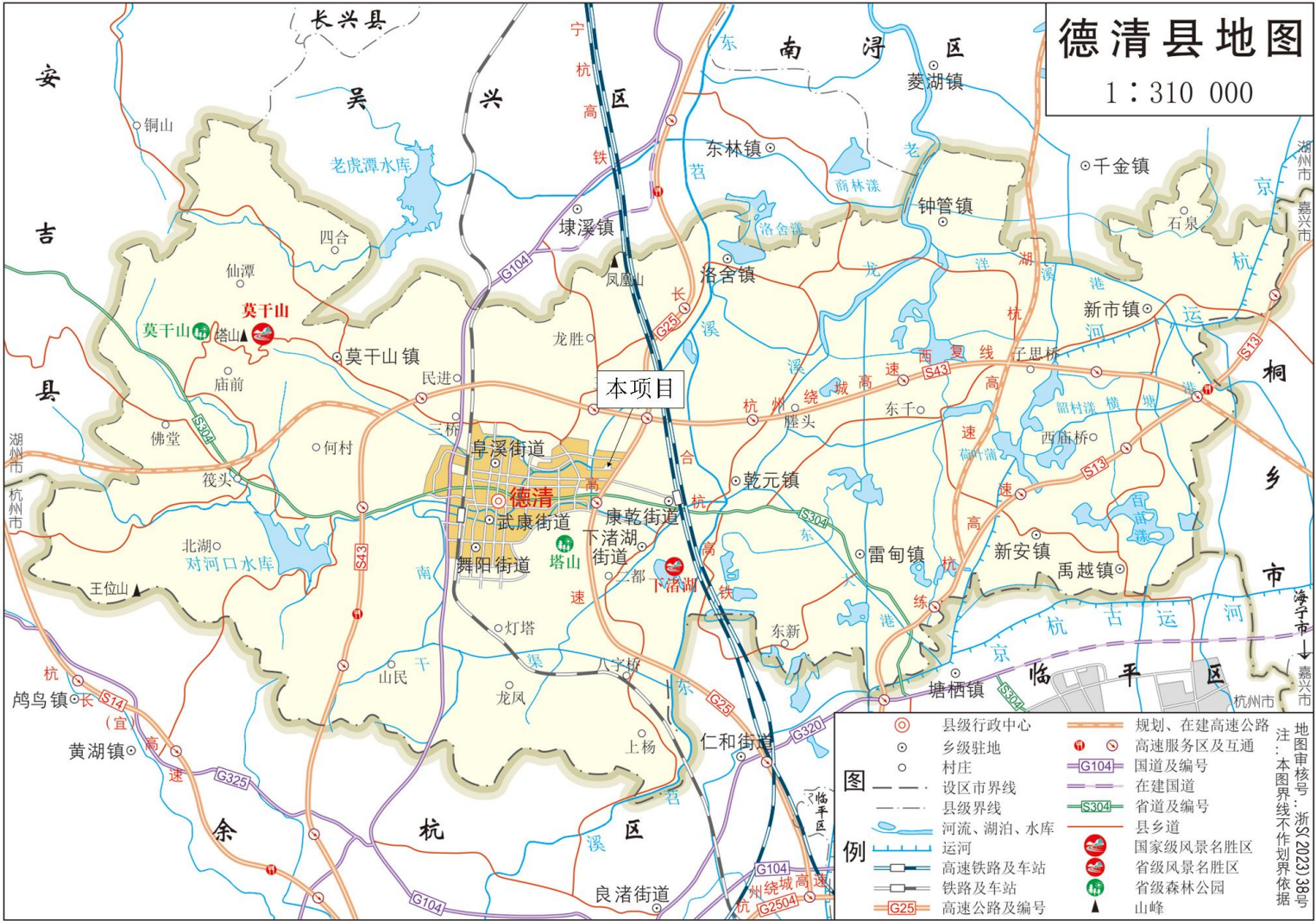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只医用耗材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 889 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版）的“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地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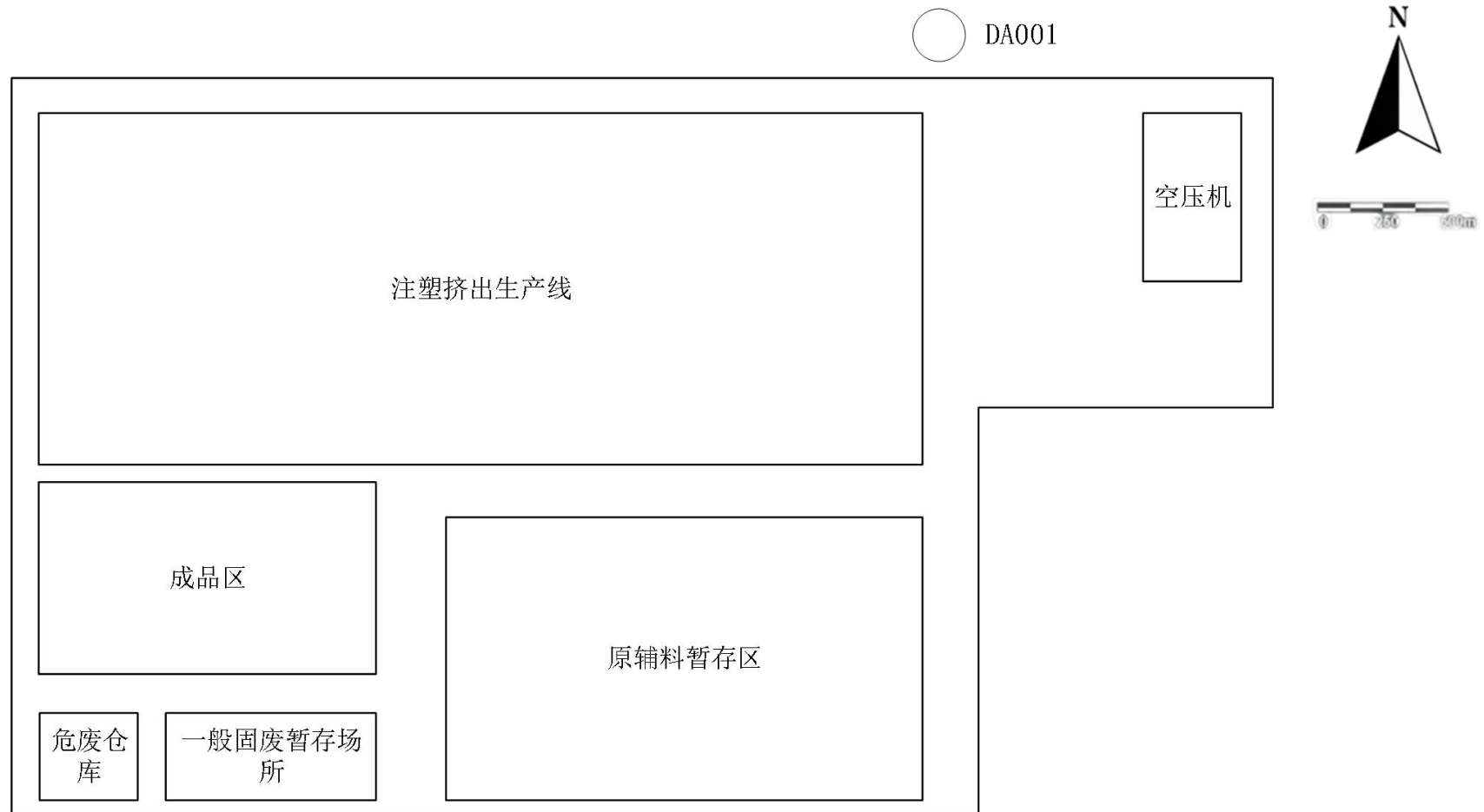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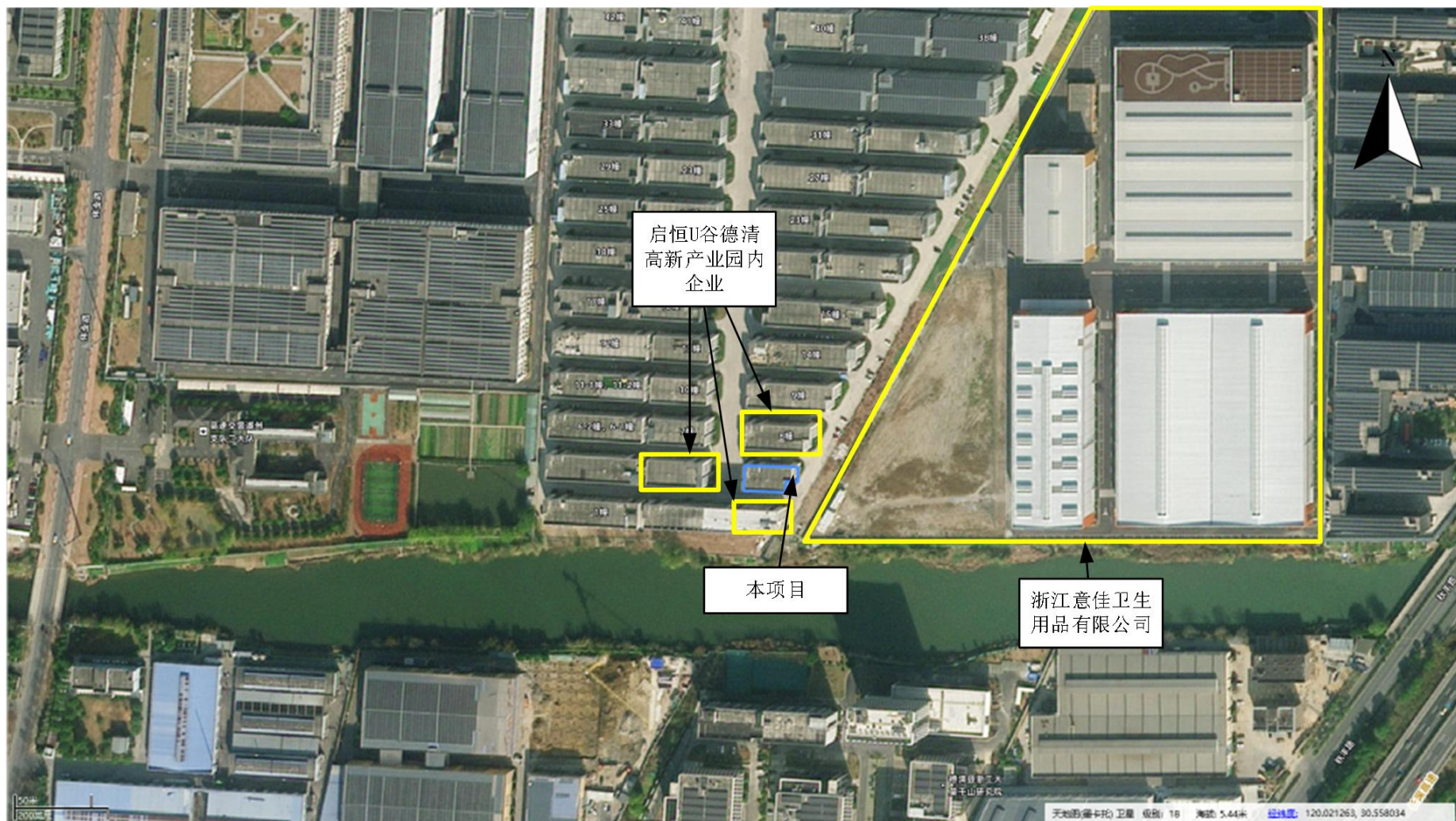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	0.033	/	0.033	+0.033
废水	水量	0	0	/	60	/	60	+60
	COD _{Cr}	0	0	/	0.002	/	0.002	+0.002
	NH ₃ -N	0	0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	10.8	/	10.8	+10.8
	不合格品	0	0	/	12.9	/	12.9	+12.9
	废包装材料	0	0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	0.01	/	0.01	+0.01
	废润滑油桶	0	0	/	0.005	/	0.005	+0.005
	废活性炭	0	0	/	3.775	/	3.775	+3.77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东侧：浙江意佳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南侧：启恒 U 谷德清高新产业园内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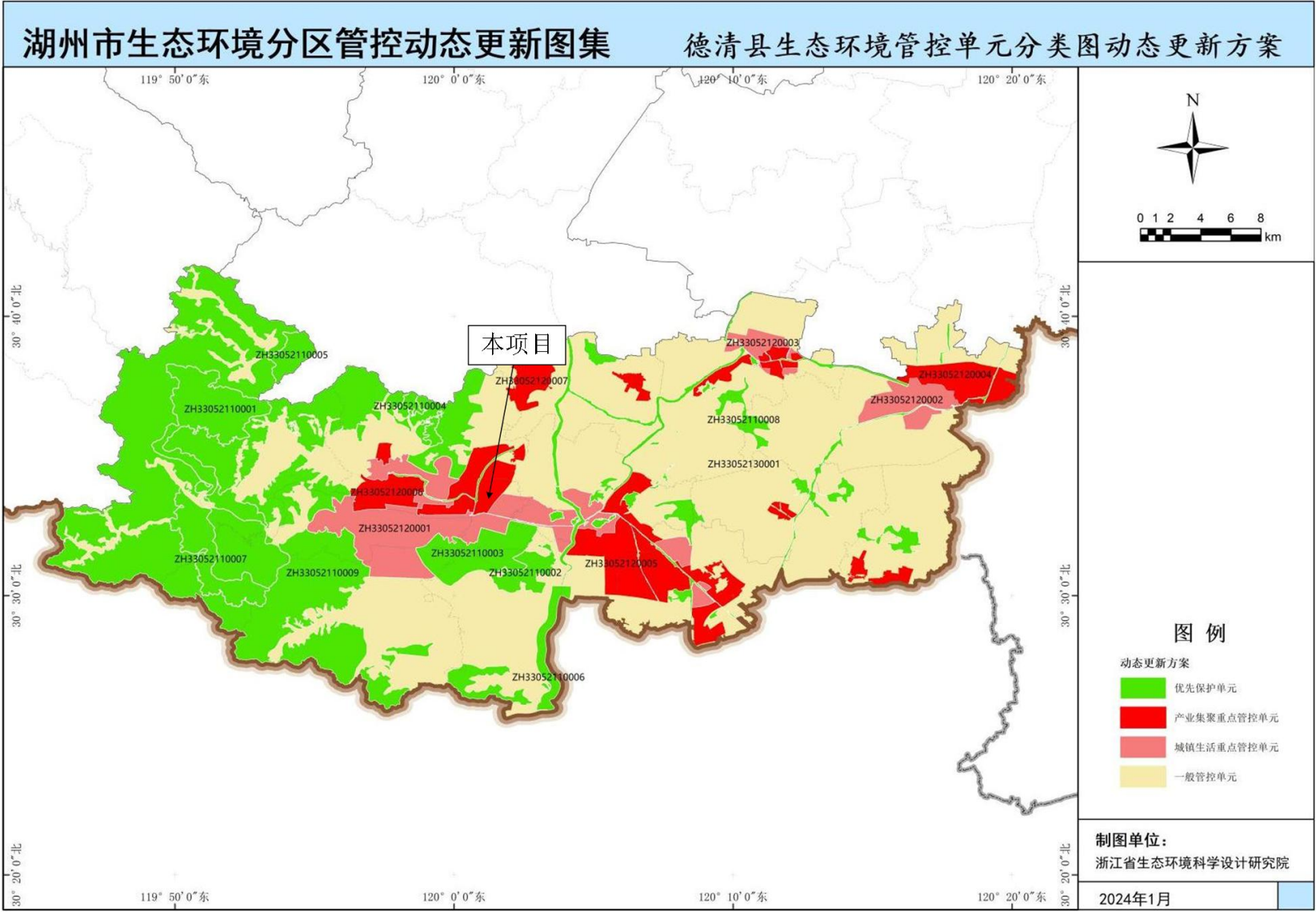


西侧：启恒 U 谷德清高新产业园内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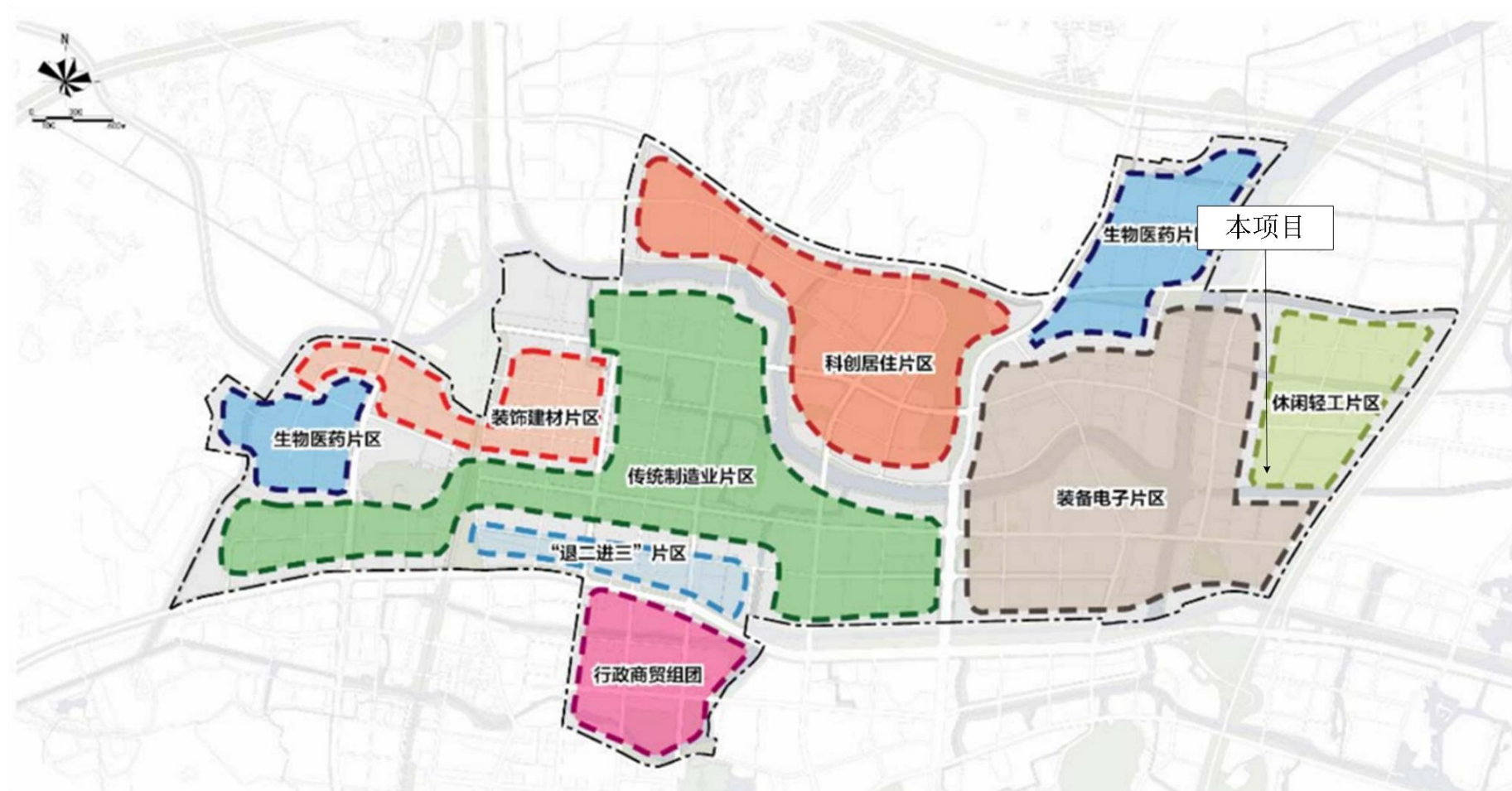


北侧：启恒 U 谷德清高新产业园内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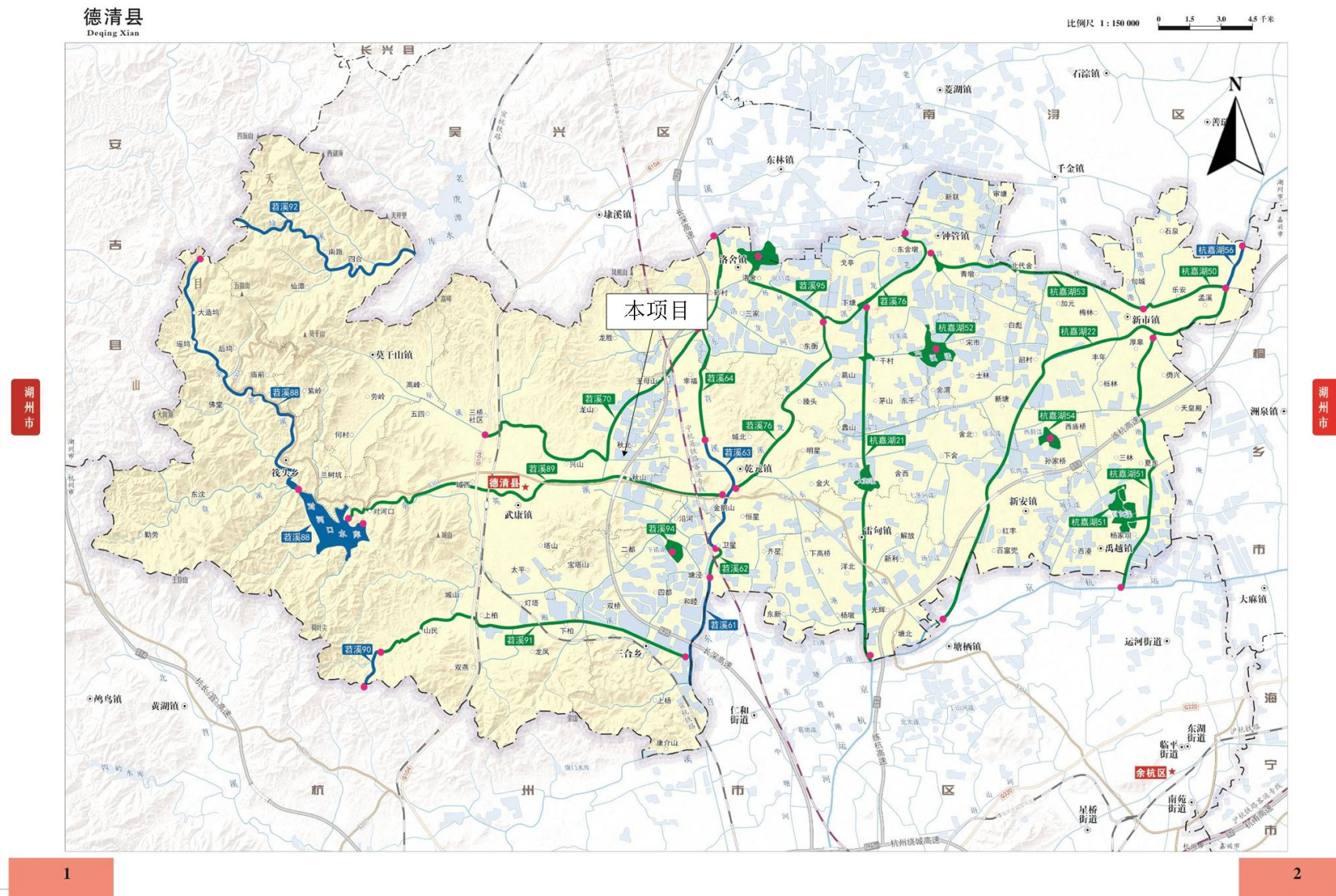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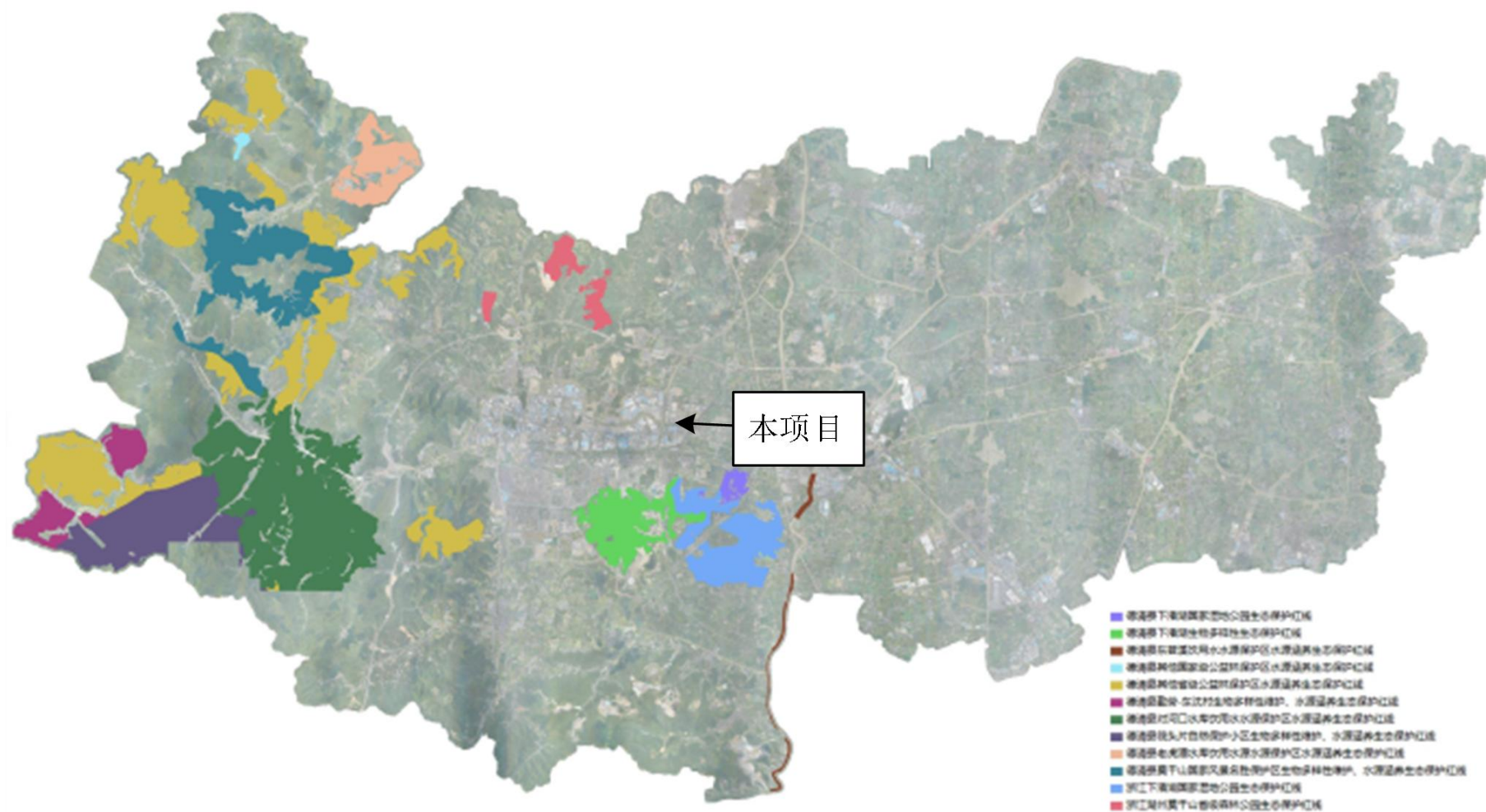
附图 5 湖州市德清县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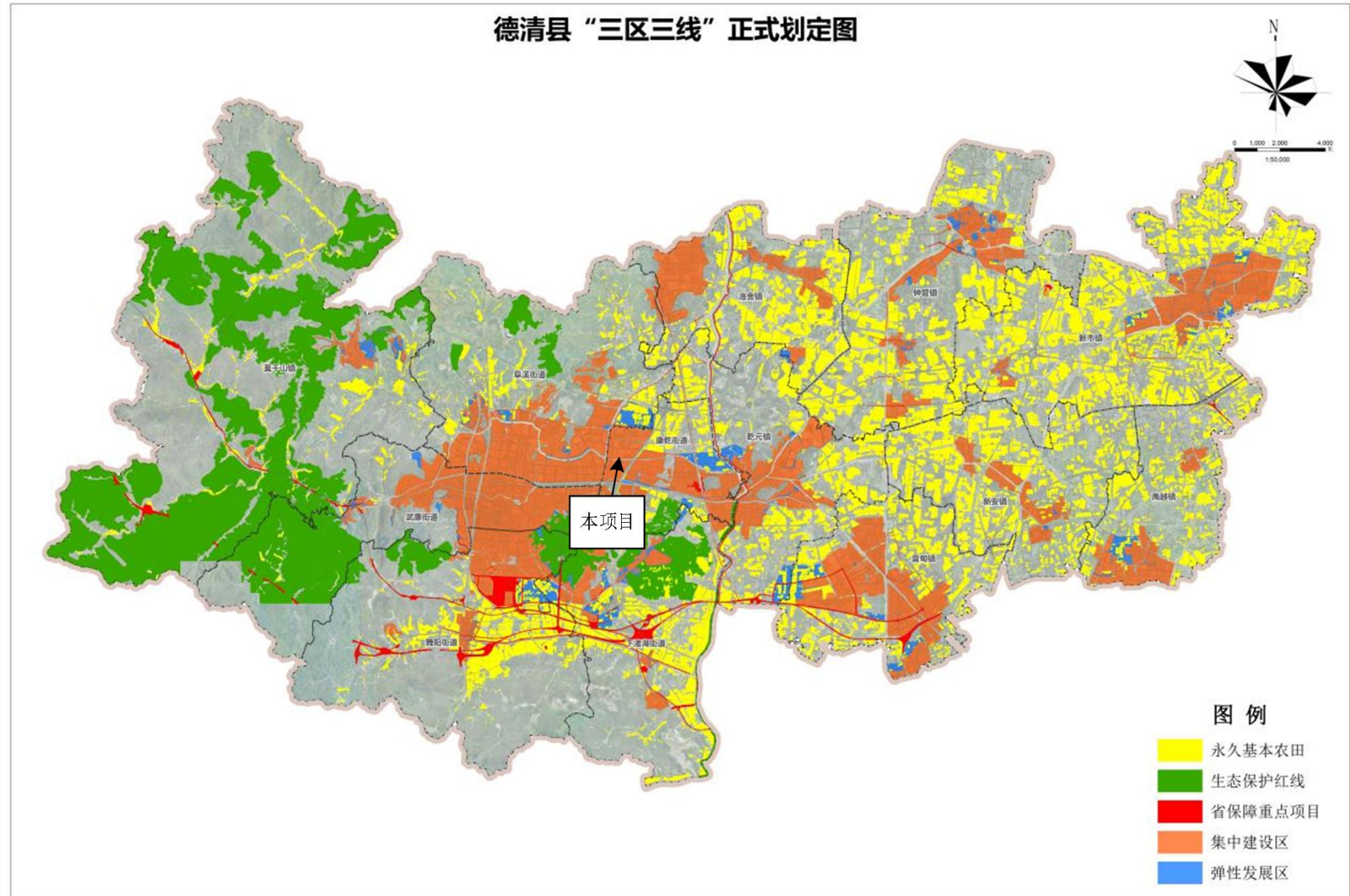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三区三线图

附件 1 赋码文件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6-07-06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607-330521-07-02-863800						
项目名称	年产700万只医用耗材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德清县	审批机关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_德清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高新区环城北路889号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塑料制品业 -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利用公司3幢一层闲置厂房约450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塑胶成型机、冷水机等设备，形成年产700万只医用耗材的生产能力。						
拟开工时间	2026-10	拟建成时间	2026-12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	0	120	0	0	0	0	8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00	0	20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5）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0254号				
总用地面积（亩）	0.792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5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45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Qqpo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9J37J0U	成立日期	2017-03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幢2-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高新区环城北路889号		
法人代表姓名	胡屹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胡屹峰	项目负责人职务	法人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588896892	项目负责人邮箱	17074497@qq.com
联系人姓名	胡屹峰	联系人手机号	13588896892
联系人邮箱	17074497@qq.com		
设备清单1			
设备名称	塑料注塑机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3
设备金额	60.0000	生产厂家	浙江
设备清单2			
设备名称	硅胶注射成型机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0.0000	生产厂家	浙江
设备清单3			
设备名称	冷水机	设备类型	国产
设备金额		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4	设备金额	40.0000	生产厂家	浙江
 固 定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2607-330521-07-02-86380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1120259053058056
浙(2025)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20254 号

权利人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1053 GB00012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527.94㎡/房屋建筑面积2162.33㎡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7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527.94㎡,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 分摊土地面积527.94㎡

附 记

须于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累计三年达到产出标准。

房地产税源编号	3305212023008272					
完税时间	2025-11-18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1	1 ^楼	1	101	工业	2162.33㎡	2020



附件 5 现有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2年10月0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7-330521-07-02-851741						
	项目名称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端心肺功能测试仪300套、运动心电图设备100套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号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国标行业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3589）	所属行业		电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11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00801号			
	总用地面积（亩）	0.81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拟购买浙江启聚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启恒U谷约2000平方米厂房，计划总投资1800万元。购置呼吸波模拟器，运动心肺模拟器，气体混合器等设备，配套的运动心电图软件研发一套，硬件研发一套，生产检验设备一套。将形成年产高端心肺功能测试仪300套、运动心电图设备100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徐城聪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1927961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号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6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800.0000	0.0000	624.0000	150.0000	0.0000	826.0000	0.0000	2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800.0000	0.0000	1240.0000			56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2MA29J37J0U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路669号大学科技园17号厂房-2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胡屹峰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88896892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7月18日			
	备案日期	2022年10月08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9J37J0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9号3幢2-3楼（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9J37J0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6日至2030年02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只医用耗材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9J37J0U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要求对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只医用耗材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浙江仕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只医用耗材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只医用耗材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备案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备案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本公司承诺环评文本中涉及到的 VOCs 原辅材料用量、种类属实，认可其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总量。若本公司 VOCs 超总量排放，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规定内容自觉接受有关查处。

在仔细研读《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只医用耗材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后，本公司对该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处理方案和设施表示同意，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且将予以落实。

我公司已知晓项目环评全本公示事宜，且公示文本内容经我公司核实：

☒ 公示文本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公示文本可进行全本公示；

☐ 公示文本涉及部分不宜公示内容，不宜公示内容详见附件。相关信息经删除后进行公示。

（在相应内容中填图“√”表示选择。）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在公示网（<http://www.zjhbys.com/>）对“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只医用耗材项目”进行了报批前信息公开，特此说明！



浙江柯洛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只医用耗材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城乡 规划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 项目 所在地 政府 有关 部门 意见	同意上报 沈政胜 盖章 年 月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释

-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二、如果本保安宫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